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辦理之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辦理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ATLAS COPCO AB 旗下 MILWAUKEE®、AEG® 及 DREBO® 電動工具 及配件業務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0頁。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3頁至第13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1
B. 購股協議	2
1. 訂立協議日期	2
2. 訂約方	2
3. 所收購之資產	2
4. 收購價	3
5. 條件	3
6. 中止交易費	4
7. 終止協議	4
8. 協議完成	5
C. 有關該業務之資料	5
1. 該業務之概略	5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6
D. 有關ATCO之資料	16
E.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16
F. 擴大後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16
G.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17
H.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8
I. 股東特別大會	19
J. 推薦意見	20
K. 附加資料	20
附錄一 — 創科集團之財務資料	21
附錄二 — 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71
附錄三 — 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82
附錄四 —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報表	118
附錄五 — 出售公司之資料	123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1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3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CNA」	指	Atlas Copco North America Inc.，其為位於美國特拉華州ATCO之全資附屬公司
「AET」	指	Atlas Copco Electric Tools GmbH，根據德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現為AT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交易完成時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TCO」	指	Atlas Copco AB，根據瑞典法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斯德哥爾摩、倫敦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ATHG」	指	Atlas Copco Holding GmbH，根據德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ATCO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業務」	指	ATCO 旗下之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現時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透過METCO及AET和ATCO旗下若干其他附屬實體經營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法例規定或允許在美國紐約之銀行休息日以外之任何一日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到期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DreBo」	指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根據德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現為AT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交易完成時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為提呈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擴大後集團」	指	緊隨該交易完成後之創科集團
「歐羅」	指	歐羅，歐洲聯盟法定幣值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TCO」	指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rporation，位於美國特拉華州之公司，現為AT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於該交易完成時則會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即買方和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及下列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RTG、TTINA、TTI GmbH、Techtronic Industries Asia Holdings (BVI)、Techtronic Industries NAFTA Holdings及A&M Industries S.a.r.l.，以及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可指定購入該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及實體
「RTG」	指	Ryobi Technologies GmbH，根據德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瑞典克朗」	指	瑞典克朗，瑞典法定幣值
「賣方」	指	ATCO、ACNA及ATHG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現有計劃及已終止計劃賦予其持有人可合共認購74,451,000股新股份之74,451,000份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出售公司」	指	附錄五內所列合組成該業務之公司，包括Esstar Incorporated(METCO之控股公司)、AET及DreBo，以及相關之營運和控股公司連同其各自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該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
「創科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已終止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終止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該交易」	指	買方建議依據購股協議向賣方購入各間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

釋 義

「TTINA」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其為位於美國特拉華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UBS Investment Bank」	指	UBS AG香港分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屬於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顧問）、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9類（資產管理）監管業務之註冊法團，並就該交易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幣值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函內之財務資料乃按照下列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之適用兌換率折算為港元。上述折算僅為便於參閱之用，不應視之為表示有關款額經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以下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1.00美元	:	7.7997港元
1.00瑞典克朗	:	1.0270港元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鍾志平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浦上彰夫博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Manfred Kuhlmann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Atlas Copco AB 旗下

Milwaukee®、AEG® 及 DreBo® 電動工具

及配件業務公司

A. 緒言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購股協議，向賣方購入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出售公司合組成ATCO旗下現時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經營之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需要較多時間以搜集和整理若干資料，包括將載於本通函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從而符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通函因而延期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交易、本公司、該業務及擴大後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交易。

B. 購股協議

以下為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1. 訂立協議日期

購股協議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a) ATCO、ACNA及ATHG為賣方；及

(b) 本公司及下列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RTG、TTINA、TTI GmbH、Techtronic Industries Asia Holdings (BVI)、Techtronic Industries NAFTA Holdings及A&M Industries S.a.r.l.，以及本公司於該交易完成時或之前可指定購入該業務或其中任何部份業務之其他附屬公司及實體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3. 所收購之資產

買方將向賣方購入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出售公司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董事會函件

4. 收購價

該業務之收購價將於該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金額為626,600,000美元（約4,887,300,000港元）（包括調整前收購價712,800,000美元（約5,559,600,000港元）減去有關若干間出售公司之部份應計及未撥款支付退休後福利及就相關之遞延資產賬和若干應計項目作出調整之協定完成前調整金額86,200,000美元（約672,300,000港元））。收購價乃根據出售公司並無債務或現金及其有形資產淨值（其中並不包括現金及協定前調整金額在內）為285,000,000美元（約2,222,90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倘若上述協定完成賬目所示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低於285,000,000美元（約2,222,900,000港元），收購價將會按不足金額予以遞減。倘若上述協定完成賬目所示該業務之有形資產淨值高於285,000,000美元（約2,222,900,000港元），收購價將會按多出金額予以遞增。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有形資產淨值為292,000,000美元（約2,277,500,000港元）。於該交易完成後之九十日內，買方將會按照瑞典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業務之最終完成賬目。待最終完成賬目經訂約方同意後（或倘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達成協議則由一國際認可之獨立執業會計師行釐訂），任何對收購價必需作出之調整金額須於交付最終完成賬目後之三個營業日內支付。此外，於該交易完成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會向賣方償付於協議完成時該業務所實際包含之現金，金額預計不超過37,000,000美元（約288,600,000港元）。

該業務之收購價乃基於多項因素，包括該業務在全球之市場佔有率、具穩固基礎及知名度之品牌、盈利潛力及增長前景等，經公平磋商後釐訂。董事相信該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及可運用之銀行借貸支付該交易之收購價。

5. 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包括下列各項在內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方可作實：

- (a) 買方或賣方並無違反彼等各自之任何陳述、保證或契約條款，惟整體上對該業務不大可能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違反陳述、保證及契約條款事宜除外；

董事會函件

- (b) 獲得美國及德國相關之反壟斷法規批准，或適用之等待期已告屆滿或被終止；
- (c)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該交易已獲股東批准；及
- (d) 賣方須全數償還所有於有關日期尚欠債務並獲解除所有相關之債權負擔（如有），惟經訂約方同意可繼續承擔及已於收購價上反映之債務金額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b)項條件已獲達成。

6. 中止交易費

基於ATCO於洽商該交易時所承擔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倘若該交易未能進行對其聲譽所構成之潛在損害，本公司已同意倘若該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股東批准，而購股協議在此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本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ATCO支付2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該業務收購價之3.2%）之中止交易費。董事確認上述中止交易費屬公平及合理，而本公司將會就支付中止交易費（如適用）發出適當公佈。

7. 終止協議

購股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終止：

- (a) 本公司與ATCO於任何時候雙方書面同意；或
- (b) 倘若該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完成，本公司或ATCO可於上述日期（或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後終止協議，惟倘若協議未能完成乃因擬終止協議之訂約一方未能在各主要方面遵守協議內所載之協定及契約條款，則該訂約方不能終止購股協議；或
- (c) 倘若賣方違反購股協議內之任何陳述、保證或責任，因而將令本公司未能符合履行其責任之條件，而又不能對違反事宜及時作出補救，則本公司可終止協議；或
- (d) 倘若(i)發生對該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或(ii)出現任何其他事件或條件，因而將有礙本公司符合履行其責任之條件，則本公司可終止協議；或

董事會函件

- (e) 倘若買方違反其任何陳述、保證或責任，因而將令其未能符合履行其責任之條件，而又不能於各重大方面對違反事宜作出補救，或倘若本公司違反其他特定責任，則ATCO可終止協議。

8. 協議完成

該交易預期於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之該個月份最後一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或買方與賣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及地點完成。

該交易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C. 有關該業務之資料

1. 該業務之概略

METCO為重型手提式電動工具及配件之主要生產商及銷售商。該公司設計及銷售超過400款電動工具，由鑽孔機、Sawzall®品牌往復式鋸、環形鋸、研磨機及錘機以至適用於如鑽石鑽探機及Steel Hawg®切割系統等特定用途之工具等，以及超過3,500種配件。METCO大部份產品以具穩固基礎及知名度之Milwaukee®品牌經銷。METCO產品之最終用戶主要為專業技術人員，包括電氣技師、喉管技師、機械承建商、一般承建商、金屬加工商、HVAC／金屬薄板裝配商及加工商、維修保養專業人員、以及市政和公用設施施工人員等。METCO之銷售市場過往以北美洲為主，惟於二零零一及零二年間，該公司於澳洲及歐洲推出Milwaukee®品牌產品。

AET位於德國斯圖加特市附近之Winnenden，負責開發、製造及經銷AEG®及Milwaukee®兩個品牌之優質手提式電動工具及配件。AET之產品透過歐洲、亞洲、澳洲及南非之經銷公司銷售，主要供專業技術人員使用。

AET之同系公司DreBo為應用於混凝土、石工及石材之旋轉式碳化鑽頭之主要生產商。DreBo®產品付運予全球電動工具、配件及扣件之原件設備製造商(OEM)和工業產品及五金用品分銷商，上述所有產品均以客戶本身之品牌銷售。產品之最終用戶為建築公司、石材加固公司和扣件業。

董事會函件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段規定，通函內編列之各組財務報表須真確及公允地反映一家上市發行人將收購之業務、一家或多家公司之財政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並須最少包含以下部份：

- (1) 資產負債表；
- (2) 收入報表；
- (3) 現金流量表；
-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 (5) 上文(1)至(4)項所述報表於對上年度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
- (6) 會計政策及說明附註。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等期間。換言之，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規定，本通函須列載該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比較數字」）。

該業務乃透過分佈全球之三十二個業務單元經營，其中僅有十個單元為純與該業務之營運相關之獨立單一法定實體。餘下二十二個單元乃屬於其他ATCO集團公司之組成部份。本公司已獲ATCO通知，此二十二個單元之管理賬目並非特定就該業務而編製。因此，如要編製比較數字，將需要因應該等業務單元另行制訂及搜集有關資料。此外，該業務之賬目中須以附註格式披露之資料按照瑞典會計準則乃屬毋須編製之中期資料，因此，該業務並未有予以編製。由於此等資料一般僅限於獨立單一之法定實體方具備之資料，故要以附註格式披露其他業務單元之資料將會非常困難。如要編製比較數字，ATCO將需要動員分佈全球之眾多員工參與大量協調工作，而且要搜集以往未制訂或記錄之資料將對ATCO構成異常繁重之工作負擔。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距今已十六個月，ATCO不肯定可以提供編製比較數字所需之一切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5)段須列載比較數字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下表顯示該業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及溢利，乃摘錄自附錄三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止六個月 百萬美元
營業額	644.7	664.5	692.7	352.0
除稅前溢利	24.8	26.3	29.7	19.8
本年度／期間純利	11.8	11.7	13.0	10.6

附錄三所載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董事相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市場回顧

二零零四年初，在美國經濟持續改善之帶動下，北美洲市場呈現較強增長，其中以工業產品分銷及五金用具渠道之增長尤為強勁。歐洲方面，市場情況仍然呆滯，惟部份歐洲市場已初步呈現復甦跡象。

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之銷售額為352,0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此乃歸因於總銷量增加、匯率走勢向好、收購DreBo及配件銷量增加所致。

該業務在北美洲之工業產品分銷及五金用具渠道呈現強勁增長，而家居用品中心渠道則主要因向Home Depot之供貨量下降而持續呆滯。歐洲方面，部份市場初步呈現經濟復甦跡象，而該業務亦取得一項為大型歐洲工業產品經銷商擔任主要供應商之新合約。銷售額增加亦部份歸因於計入DreBo於截至二零零四六月三十日止全期六個月之業績貢獻，相比於二零零三年同期則僅計入三個月之業績貢獻。此外，DreBo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銷售額相比於二零零三年度相應期間之銷售額為高。

董事會函件

毛利總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扣除銷貨成本後之毛利總額為106,800,000美元（約相等於30.3%之毛利率）。以實際金額及毛利率計算均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此乃歸因於訂單量提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DreBo、廠房產能使用率及營運效率得到提升所致。後者之提高部份歸因於在捷克啓用之新裝配廠成本遠較德國廠房之成本為低所致。

為改善營運效率，該業務繼續推行轉移生產工序往低生產成本國家之策略，在墨西哥之工具裝配廠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啓用。而零部件之採購亦繼續進行優化及提高向低生產成本國家採購之比率。

市場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為44,2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匯率走勢欠佳及在歐洲持續進行Milwaukee®及AEG®品牌之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為21,7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匯率走勢欠佳（令行政費用增加約5%）、收購DreBo及推行標準會計計劃相關之成本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11,1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該業務持續專注開發新款及經改良之充電式工具（包括改良電池），以因應市場對更強性能充電式工具之需求。

商譽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攤銷金額為6,7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此乃歸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DreBo，並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全期六個月之商譽攤銷，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僅計算三個月期間之商譽攤銷所致。

董事會函件

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

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主要包括營運匯率差額及出售固定資產之資本收益／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營運收入為3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溢利為23,400,000美元（或約相當於營業額之6.6%），以實際金額及營運利潤率計均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營運利潤率提高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上升所致。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開支淨額為3,600,000美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開支為9,200,000美元，較對上年度同期有所增加，反映盈利增幅可觀。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0,600,000美元。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北美洲市場對專業級電動工具之需求疲弱，此弱勢持續至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度，至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度方呈現復甦。歐洲方面，需求連續第三年倒退，尤以德國及北歐地區為然。整體而言，充電式工具之市場需求相對於非充電式工具之市場需求有較佳之改善。

銷售額

二零零三年之營業額為692,7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664,500,000美元，增幅約4%。匯率走勢（主要是美元兌歐羅貶值）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DreBo，抵銷了營業額下跌之影響。

董事會函件

美元疲弱尤其影響到亞洲市場所佔之銷售額，當地以歐羅計算之生產成本相對於以美元或其他和美元掛鈎貨幣計算之生產成本為高。美國家居用品中心於二零零三年初之存貨普遍過剩，存貨調整對該業務於二零零三年首季之銷售額產生不良影響。AEG®品牌之價格重新定位，包括審慎地退出若干家居用品中心業務，均影響到歐洲市場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DreBo之影響足以抵銷歐洲業務以當地幣值計算銷售額之跌幅有餘，而配件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亦持續向好發展。

毛利總額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扣除銷貨成本後之毛利總額為189,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7.3%之毛利率），相比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為17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6.6%之毛利率）。為在架構上改善營運效率，該業務持續推行轉移生產及採購工序往生產成本較低國家之策略。於二零零三年，在德國之裝配工序大部份已遷往捷克共和國，有關之重組開支已於二零零二年度賬目中反映。在墨西哥之新裝配廠房相關之重組開支已於二零零三年度賬目中反映。成本得到減省加上DreBo產品具有較高之平均利潤，局部抵銷了銷量下降產生之負面影響。

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為80,7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77,800,000美元，增幅約3.7%，主要歸因於匯率走勢欠佳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總額為40,1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33,600,000美元，增幅約19.3%，主要歸因於匯率走勢欠佳、收購DreBo及推行SAP之成本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20,2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為21,000,000美元。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市場相對疲弱，研究及開發費用並未有因此而縮減。

該業務優先開發新款及經改良之充電式產品（包括改良電池），以因應市場對性能更強大充電式工具之需求。該業務擴展非充電式及充電式工具產品系列，推出一款充電式沖擊式扳手及一系列充電式鑽孔機，以及一款附有樞軸把手之往復式鋸和一款金屬切割環形鋸。

董事會函件

商譽攤銷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商譽攤銷金額為12,6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則為11,000,000美元，增幅約14.5%。二零零三年增加之商譽攤銷與二零零三年四月收購DreBo有關。

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為9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二年之其他營運開支則為2,3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6,300,000美元（或約相當於營業額之5.2%），相比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則為31,300,000美元（或約相當於營業額之4.7%），增幅約16.0%或5,000,000美元。利潤率增加0.5%主要歸因於二零零三年之重組開支較二零零二年為低所致。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開支淨額為6,600,000美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000,000美元，增幅約32.0%，主要歸因於為收購DreBo而進行融資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為16,700,000美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4,600,000美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13,000,000美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700,000美元，增幅約11.1%。

(c)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市場回顧

於二零零二年，北美洲市場之住宅興建量較對上年度增加，對專業級電動工具之需求相應殷切。然而，於年底市場明顯放緩。歐洲市場之需求疲弱，尤以德國為然。

董事會函件

銷售額

二零零二年之營業額為664,5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644,700,000美元，增幅約3.1%，反映出欠佳之匯率走勢抵銷了銷量及價格上升之效應。

銷量增長主要由相對強勁之北美洲市場帶動，配件及附屬產品對銷量增長之貢獻良多。北美洲市場在家居用品中心和傳統銷售渠道之增長模式相若。歐洲業務受到中歐住宅建築市場需求疲弱之不利影響。繼在歐洲推出Milwaukee®品牌及對AEG®品牌之價格重新定位後，該業務在歐洲市場之產品整體價格得以提升。增添更多Milwaukee®品牌工具後之新產品組合令收入進一步增加。

毛利總額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扣除銷貨成本後之毛利總額為177,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6.6%之毛利率），相比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則為169,400,000美元（約相等於26.3%之毛利率）。二零零二年之毛利總額反映該業務將大部份在歐洲之裝配工序由德國遷往捷克共和國引致之相關重組開支。在美國就生產架構變動而引致之相若重組開支已計入二零零一年度賬目中。未計重組開支前之利潤率改善主要由北美洲業務帶動，當地較佳之產品組合及配件銷售額上升，加上提升產能使用率，對業績之貢獻良多。

市場推廣費用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市場推廣費用總額為77,8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70,200,000美元，增幅約10.8%，主要歸因於在歐洲為Milwaukee®品牌之面世及對AEG®品牌之重新定位而進行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費用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總額為33,6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34,100,000美元，減幅約1.5%。

研究及開發費用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為21,0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21,500,000美元，反映對投入開發產品持續而堅定之承諾。

董事會函件

商譽攤銷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商譽攤銷金額為11,000,000美元，維持於二零零一年水平不變。

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其他營運收入及開支為負2,3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負500,000美元。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經營溢利為31,300,000美元（或約相當於營業額之4.7%），相比於二零零一財政年度則為32,100,000美元（或約相當於營業額之5.0%），減幅約2.5%或800,000美元。此反映出兩個年度重組開支及市場推廣費用之差距，抵銷了北美洲市場銷量增加之影響。

財務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開支淨額為5,000,000美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7,300,000美元，開支減少部份歸因於利率下調所致。

稅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項開支為14,600,000美元，相比於二零零一年則為13,000,000美元。

純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11,700,000美元，相比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1,800,000美元，減幅約0.8%。

董事會函件

(d)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以往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營運所得現金及ATCO中央資源提供之資金。該業務之營運資金變動一般與該業務之銷量變動有直接關連。該業務將資金主要用於收購及投資。

營運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現金流量為18,300,000美元。營運資金增加10,9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歐洲之生產廠房為準備迎接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之預計付運高峯期而累積存貨所致。就季節而言，每年下半年度之銷量較上半年度強勁。

二零零三年之營運現金流量為75,500,000美元。營運資金減少21,4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在北美洲持續推行存貨管理及客戶回報率下降所致。歐洲方面，裝配工序由德國遷往捷克共和國引致存貨積壓之暫時性現象好轉，存貨量因而下降。

二零零二年之營運現金流量為37,500,000美元。營運資金增加7,0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北美洲市場在年末最後兩個月出現意想不到之疲弱而且幅度頗大，令存貨量急增所致。歐洲方面，裝配工序遷往捷克共和國令致存貨增加。

二零零一年之營運現金流量為62,400,000美元。銷量下降令營運資金減少16,300,000美元。

投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現金流出量為10,800,000美元。重大投資包括改良密爾沃基市之廠房設施和一條鋸片生產線之CNC機械及工具。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投資現金流出量為86,2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三年，ATCO以61,600,000美元代價收購DreBo。二零零三年之物業及機器投資金額為21,400,000美元，該業務投資於密爾沃基市之大樓、電池產品及CNC機械。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投資現金流出量為20,6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二年，該業務延續二零零一年對自動化鋸片生產線和有關Sawzalls®、圓孔鋸及帶鋸片之熱處理系統之投資。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投資現金流出量為18,500,000美元。年內對自動化鋸片生產線進行投資。

董事會函件

融資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現金流出量為7,100,000美元，以營運現金流量正數抵銷ATCO集團現金總匯之負結餘（其為安排與ATCO集團控股公司間之透支備用信貸）。

二零零三財政年度之融資現金流量為10,900,000美元。因收購DreBo關係，該業務在ATCO集團現金總匯之負結餘增加。

二零零二財政年度之融資現金流出量為16,800,000美元，以營運現金流量正數抵銷ATCO集團現金總匯之負結餘。

二零零一財政年度之融資現金流出量為45,000,000美元，以大額之營運現金流量正數抵銷ATCO集團現金總匯之負結餘。

ATCO集團現金總匯於各期間之初出現負結餘乃歸因於通常於下半年度派發股息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ATCO集團現金總匯借貸、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退休金及相若承擔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約為28.8%、30.0%、38.3%及37.5%。二零零三年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歸因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為收購DreBo而進行融資所致。

營運資金分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值分別為100,100,000美元、126,900,000美元、118,700,000美元及12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賬款分別為103,000,000美元、108,300,000美元、115,900,000美元及119,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賬款分別為31,700,000美元、35,500,000美元、29,900,000美元及39,700,000美元。

董事會函件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資產淨值為551,800,000美元，包括非流動資產571,200,000美元、流動資產327,800,000美元、非流動負債52,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295,200,000美元。

其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以業務資產作抵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或然負債為300,000美元，主要來自擔保。此外，該業務牽涉多宗關於侵犯專利權、品牌市場推廣及產品責任之法律訴訟。該業務之管理層相信上述法律訴訟之裁決將不會對該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D. 有關ATCO之資料

ATCO為一家總部位於瑞典斯德哥爾摩之環球工業集團之母公司。於二零零三年，ATCO之營業收入為44,600,000,000瑞典克朗（約45,800,000,000港元），其中98%之營業收入來自瑞典境外，僱用員工接近26,000名。ATCO開發、製造及經銷電動及氣動式工具、壓縮氣設備及發電機、建築及採礦設備、裝配系統，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設備租賃。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www.atlascopco-group.com（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部份內容）。

E.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創立於一九八五年，現為其中一家業務迅速增長之主要家居裝修工具供應商，在全球僱用約16,300名員工。本公司在全球擁有之品牌組合包括RYOBI®電動工具、HOMELITE®及RYOBI®戶外園藝電動工具、ROYAL®、DIRT DEVIL®、REGINA®及VAX®地板護理產品。本公司自一九九零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業務持續增長，過去九年之營業額均取得雙位數增長。本公司亦為恒生綜合指數旗下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香港指數、富時環球香港指數及富時／恒生亞洲耐用品指數之成份股。有關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www.ttigroup.com（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部份內容）。

F. 擴大後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前景

儘管全球經濟保持復甦跡象，經濟前景仍未明朗。管理層專注透過有效之市場推廣、產品創新及整合業務工序，藉以提高收入及盈利。創科集團一直維持低成本架構，將生產廠房設於中國，並與主要供應商及經銷商保持穩固關係。電動工具及戶外園藝電動工具業務方面，創科集團擬專注推出新產品，同時結合發揮RYOBI®、HOMELITE®及RIDGID®品牌之優勢，達致產品系列多元化及提高市場佔有率。創科集團亦擬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提高地板護理產品、太陽能產品、激光及電子量度儀業務之品牌知名度。

董事會函件

加入該業務將使擴大後集團可結合其在推出產品及工藝技術、設計和採購之能力。該交易亦會加強創科集團在全球電動工具業(尤其是美國及歐洲市場)和高端產品市場之品牌組合及分銷網。隨著整體經濟改善,對該業務之產品需求預期會增加。此外,透過存貨管理及持續開發具創意之新產品,在提升盈利方面亦有相當發展空間。擴大後集團擬專注核心業務,並會把握機會拓展具備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潛力市場。憑藉穩固之核心業務、持續擴展產品系列及多元化拓展市場,擴大後集團處於有利位置面對未明朗之經濟前景仍可保持強勁增長勢頭。

G.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相信收購該業務將有助鞏固本公司在全球電動工具業之領導地位。透過收購METCO,本公司將取得Milwaukee®此個以專業技術人員為對象兼具穩固基礎及知名度之美國電動工具品牌。而透過收購AET,本公司將取得AEG®此個以專業技術人員為對象之知名歐洲電動工具品牌。此外,董事相信METCO之工藝技術及設計能力可以在本公司之現有產品組合中得到充份發揮。

該交易尤其使本公司可以:

- (a) 提高本公司產品過往在歐洲偏低之市場佔有率;
- (b) 憑藉該業務擁有之獨立經銷商網絡,擴展本公司產品之現有經銷渠道,從而使客戶基礎更趨多元化;
- (c) 借助METCO及AET之經銷網絡,加強銷售其過往未涉足之現有產品,如加壓清洗機、氣動敲釘機、平台及固定式工具、濕/乾式吸塵機及激光量度儀等之銷售;
- (d) 與其他在世界各地提供廣泛系列較高價位產品之主要環球工具製造商展開更有力之競爭;
- (e) 晉身為其中一家主要電動工具配件供應商,從而進一步補足及加強本公司之採購能力,同時鞏固本公司在如圓孔鋸、往復式鋸、線鋸片、專業用鑽頭等各類產品之市場地位;及
- (f) 憑藉該業務掌握之設計、工藝及生產技術,將為北美洲及歐洲市場上之若干主要產品類別提供具關鍵作用之專業支援。

董事會函件

H. 擴大後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根據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通函附錄四內所載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就反映該交易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創科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百萬港元	該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1)	調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	1,152.1		2,016.0
商譽	635.6	3,010.0	377.8 (附註2)	4,023.4
負商譽	(31.0)	—		(31.0)
無形資產	178.7	113.9		292.6
聯營公司投資	132.1	—		132.1
證券投資	38.6	—		38.6
遞延稅項資產	300.7	148.2	(148.2) (附註2)	300.7
其他資產	1.2	31.2		32.4
流動資產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579.1	1,003.8	(30.4) (附註2)	2,552.5
應收ATCO關連方之款項	—	560.8	(560.8) (附註2)	—
可退回稅款	1.1	0.8	(0.8) (附註2)	1.1
其他流動資產	2,996.3	975.0	—	3,971.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71.0	16.4	(5,016.5) (附註2)	(3,029.1)
流動資產總值	<u>6,547.5</u>	<u>2,556.8</u>	<u>(5,608.5)</u>	<u>3,495.8</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	(3,427.3)	(725.4)	35.1 (附註2)	(4,117.6)
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	—	(822.9)	822.9 (附註2)	—
應繳稅項	(108.2)	(4.7)	4.7 (附註2)	(108.2)
其他流動負債	(862.8)	(749.6)	—	(1,612.4)
流動負債總額	<u>(4,398.3)</u>	<u>(2,302.6)</u>	<u>862.7</u>	<u>(5,8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269.0</u>	<u>4,709.6</u>	<u>(4,516.2)</u>	<u>4,462.4</u>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46.6)		(149.8)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405.5)	—	—	(1,405.5)
其他應付賬	—	(34.3)		(34.3)
遞延稅項負債	(47.9)	(212.2)	212.2 (附註2)	(47.9)
少數股東權益	(64.6)	—		(64.6)
撥備	—	(12.5)		(12.5)
	<u>(1,521.2)</u>	<u>(405.6)</u>	<u>212.2</u>	<u>(1,714.6)</u>
資產淨值	<u><u>2,747.8</u></u>	<u><u>4,304.0</u></u>	<u><u>(4,304.0)</u></u>	<u><u>2,747.8</u></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美元計算，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2. 誠如購股協議所載，本公司將不會購入於收購日期該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ATCO集團公司間之銷售賬款或採購賬款、應收或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可退回稅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商譽之調整事實上乃以購股協議作為依據，並對本公司產生持續之影響。

收購該業務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77,800,000港元，即為總代價5,000,100,000港元（包括收購價4,887,300,000港元及估計開支112,80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前之資產淨值4,622,3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4,304,000,000港元惟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ATCO集團公司間之銷售賬款或採購賬款、應收或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可退回稅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合共318,3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

3.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形式而編製。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3頁至第134頁，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並無任何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關係因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及75項，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之時，下列人士要求以股數方式表決，否則提交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董事會函件

- (ii) 當時擁有大會投票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最少三位股東；或
- (iii) 代表擁有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
- (iv) 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本總額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

在主席同意下，提出以股數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以股數方式進行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隨時予以撤回。

J. 推薦意見

經考慮該交易預計會為創科集團帶來之整體得益後，董事認為購股協議之條款(包括收購價)乃屬公平及合理，而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持有合共417,070,74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30.85%，彼等已表明擬就上述股份對有關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K.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下表列載創科集團截至所示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在此之前已公佈創科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見下文)，並應與在此之前已公佈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以及創科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和本通函其他各處所載之相關附註一併參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理由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新編列以反映於二零零三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而在會計政策上作出之變動。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乃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對下文所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並無因應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而重新編列以反映會計政策之變動。

財務資料摘要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2002	2001
	(除每股數據外，以千港元為單位)		
營業額	13,182,808	9,492,938	6,101,140
銷售成本	(9,284,759)	(7,025,629)	(4,594,011)
毛利總額	3,898,049	2,467,309	1,507,129
其他收入	56,318	69,233	41,396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1,574,549)	(1,018,925)	(516,684)
行政費用	(1,246,615)	(826,075)	(595,698)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244)	(111,784)	(79,931)
經營溢利	864,959	579,758	356,212
財務成本	(95,731)	(83,978)	(91,000)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769,228	495,780	265,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121	(300)
除稅前溢利	768,241	495,901	264,912
稅項	(66,811)	(70,246)	(22,9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01,430	425,655	241,972
少數股東權益	(27,457)	(12,241)	(3,125)
本年度溢利	<u>673,973</u>	<u>413,414</u>	<u>238,847</u>
已派股息	<u>113,251</u>	<u>83,755</u>	<u>60,057</u>
每股盈利			
基本	<u>1.03港元</u>	<u>66.0仙</u>	<u>42.02仙</u>
攤薄後	<u>1.01港元</u>	<u>66.0仙</u>	<u>41.83仙</u>

財務報表摘要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創科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8頁至第84頁。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13,182,808	9,492,938
銷售成本		(9,284,759)	(7,025,629)
毛利總額		3,898,049	2,467,309
其他經營收入		39,575	55,495
利息收入	6	16,743	13,738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1,574,549)	(1,018,925)
行政費用		(1,246,615)	(826,0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244)	(111,784)
經營溢利	7	864,959	579,758
財務成本	8	(95,731)	(83,978)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769,228	495,7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121
除稅前溢利		768,241	495,901
稅項	11	(66,811)	(70,24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01,430	425,655
少數股東權益		(27,457)	(12,241)
本年度溢利		<u>673,973</u>	<u>413,414</u>
股息	12	<u>(113,251)</u>	<u>(83,755)</u>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1.03 港元</u>	<u>0.66 港元</u>
攤薄後		<u>1.01 港元</u>	<u>0.66 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4,356	846,766
商譽	15	652,760	107,714
負商譽	16	(33,175)	(37,481)
無形資產	17	25,154	12,858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9	118,394	117,265
證券投資	20	41,419	55,447
遞延稅項資產	29	273,937	168,196
其他資產		1,195	1,195
		<u>1,984,040</u>	<u>1,271,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491,650	1,592,034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2	2,197,789	1,213,434
訂金及預付款項		293,408	197,997
應收票據		36,409	261,186
證券投資	20	5,575	7,385
可退回稅款		51,274	16,858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8	6,76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586,075	1,855,491
		<u>7,662,228</u>	<u>5,151,145</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23	2,084,198	1,462,030
應付票據		2,809,963	1,613,634
保用撥備	24	208,552	79,315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3,230	—
應繳稅項		68,114	52,787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5	5,485	7,336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497,975	781,156
		<u>5,677,517</u>	<u>3,996,25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4,711</u>	<u>1,154,8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68,751</u>	<u>2,426,847</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7	132,497	129,143
儲備		2,380,387	1,698,794
		<u>2,512,884</u>	<u>1,827,937</u>
少數股東權益		<u>46,374</u>	<u>18,91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5	14,261	3,497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	1,348,497	554,05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6,735	22,437
		<u>1,409,493</u>	<u>579,993</u>
		<u>3,968,751</u>	<u>2,426,847</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3,659	244,261
無形資產	17	5,659	6,40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402,408	472,663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9	85,587	89,130
證券投資	20	10,454	15,681
其他資產		1,195	1,195
		<u>738,962</u>	<u>829,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67,985	389,311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22	42,379	73,316
訂金及預付款項		78,514	67,805
應收票據		12,280	191,355
證券投資	20	5,575	7,385
附屬公司之欠款		4,200,897	1,996,921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067,850	791,912
		<u>5,875,480</u>	<u>3,518,005</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23	839,598	417,439
應付票據		2,510,640	1,487,570
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549,641	255,087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		3,230	—
應繳稅項		37,168	9,357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5	1,963	5,109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6	165,815	320,093
		<u>4,108,055</u>	<u>2,494,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7,425</u>	<u>1,023,3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06,387</u>	<u>1,852,680</u>

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7	132,497	129,143
儲備	28	<u>2,106,955</u>	<u>1,551,731</u>
		<u>2,239,452</u>	<u>1,680,87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25	595	2,473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6	251,334	156,000
遞延稅項負債	29	<u>15,006</u>	<u>13,333</u>
		<u>266,935</u>	<u>171,806</u>
		<u><u>2,506,387</u></u>	<u><u>1,852,68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114,903	242,313	(5,244)	751,402	1,103,374
— 前期調整 (附註2)	—	—	(9,671)	21,002	11,331
— 重列金額	114,903	242,313	(14,915)	772,404	1,114,705
未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告所引起 之匯兌差額	—	—	(1,853)	—	(1,853)
按溢價發行股份	14,240	371,186	—	—	385,426
本年度溢利	—	—	—	413,414	413,414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一年	—	—	—	(45,060)	(45,060)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二年	—	—	—	(38,695)	(38,69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9,143	613,499	(16,768)	1,102,063	1,827,937
未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 財務報告所引起 之匯兌差額	—	—	62,287	—	62,287
按溢價發行股份	3,354	58,584	—	—	61,938
本年度溢利	—	—	—	673,973	673,973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二年	—	—	—	(65,388)	(65,388)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三年	—	—	—	(47,863)	(47,863)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497</u>	<u>672,083</u>	<u>45,519</u>	<u>1,662,785</u>	<u>2,512,884</u>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虧損13,9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992,000港元)，以及本集團關於聯營公司之換算儲備進賬款額1,54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4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864,959	579,758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撇銷		7,779	4,716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03,846	262,612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		14,028	6,673
利息收入		(16,743)	(13,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4,304)	(16,07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31	—	1,345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動		1,190,315	827,618
存貨增加		(455,063)	(680,181)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7,305)	(397,117)
應收票據減少		225,641	70,579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減少(增加)		6,712	(4,249)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增加		186,109	116,175
應付票據增加		1,196,329	1,006,475
保用撥備增加		59,640	50,622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增加		3,230	—
經營所得現金		1,665,608	989,922
已付利息		(93,647)	(83,978)
已付香港利得稅		(30,537)	(26,176)
已付海外稅項		(59,582)	(47,870)
獲退還海外稅款		16,138	87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497,980	832,76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6,743	13,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94,920	35,3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299)	(238,016)
添置無形資產		(6,642)	(11,388)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額)	30	(818,857)	(15,593)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額)	31	—	(275)
聯營公司(借款)還款		(2,116)	9,745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1,810	—
收購聯營公司		—	(17,550)
購買證券投資		—	(4,07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7,30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952,441)	(200,71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取得之新銀行貸款	1,178,302	312,000
發行定息票據所得款項	1,089,321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1,938	397,38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	14,697	15,748
償還銀行貸款	(2,037,364)	(64,918)
償還融資租約之承擔	(10,169)	(10,719)
已派股息	(113,251)	(83,755)
已派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3,301)
發行股份費用	—	(11,954)
	<u>183,474</u>	<u>550,481</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83,474</u>	<u>550,481</u>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u>729,013</u>	<u>1,182,530</u>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753,900	585,567
匯率折算之差額	<u>(38,815)</u>	<u>(14,197)</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u>2,444,098</u></u>	<u><u>1,753,900</u></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586,075	1,855,491
銀行透支	(141,977)	(101,591)
	<u><u>2,444,098</u></u>	<u><u>1,753,90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

2.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條款包含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詮釋。

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影響主要與遞延稅項有關。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損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除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時差外，所產生之時差均會確認為負債。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即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極少數情況例外)確認遞延稅項。基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安排之規定，新會計政策以追溯方式應用。二零零二年度之比較數額已相應地重新編列。

由於上述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增加21,002,000港元，即為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期間業績之累計影響。上述變動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1,60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溢利增加4,582,000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之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折算並經就證券投資之重估作出修訂，其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一致。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或出售之生效日期起列入綜合收入報表或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購買代價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區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會撥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另行呈列。

在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之未攤銷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算在內。

負商譽

負商譽乃指本集團佔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區別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購買代價之數額。

負商譽列作資產減值，並根據計算結餘所依之具體情況進行分析而撥回收入內。

於收購日期預計虧損或開支應佔之負商譽數額會撥回產生上述虧損或開支之期間之收入內。餘下之負商譽數額按被收購可區別可折舊資產尚餘之平均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超出被收購可區別而非屬貨幣性資產公平價值總額之負商譽數額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負商譽會於資產負債表上另行作為資產減值呈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上。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綜合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聯營公司業績按本年度之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賬目內。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按收購成本初步計算，並按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該出租人之相應負債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之承擔。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入報表內扣除，以便就承擔之餘額於每個會計期間內產生恒常之定期開支。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全年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折舊或攤銷及累計減值後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及攤銷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折舊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租約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 或以較短之租約年期決定
樓宇	4%
租約物業裝修	25%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16 ⅔% – 25%
廠房設備及機器	25%
汽車	16 ⅔% – 25%
鑄模及工具	20% – 33 ⅓%
船舶	20%

興建中作為生產、出租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物業，均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產之借款成本。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預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因出售資產或撤換資產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訂並計入收入報表內。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若某項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遞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水平。減值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則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會被遞增至估計可收回款額經修訂後之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定該資產於以往年度未有被確認出現減值而應已被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按交易日期之基準確認，並以成本初步計價。

除持有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外，投資會被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

在其後之報告日期被確定作長期策略性持有之證券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非暫時性減值後計價。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價，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會計入年內之收入報表。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研究及開發費用

撥作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預期某項明確界定之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得到彌補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由此產生之資產按其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如不能被確認為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營業額

營業額乃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加上佣金收入及特許使用權收入。

收入確認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時，銷售收入被確認。

當服務已提供時，佣金收入被確認。

特許使用權收入乃按照相關協議之具體內容按時間比例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期比例計算。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入報表項目所致。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為限。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引致之應課稅臨時性差異而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及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臨時性差異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

外幣兌換

以港幣以外幣值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計價。凡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匯兌引起之損益均撥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折算。引起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本權益並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年度內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被確認為開支。

貸款安排費用

貸款安排費用按貸款年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攤銷，以產生恆常之定期開支。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乃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而制訂。對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作開支入賬。根據界定退休金計劃預計於日後為提供退休福利所需支付之成本，乃在僱員提供服務之時而非待作出索償要求時確認入賬。

4.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業務分析資料

在管理上而言，本集團從事製造與經銷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析資料乃按照產品種類呈列。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9,486,308	3,185,336	511,164	—	13,182,808
分類部門間銷售	194,995	12,160	53,172	(260,327)	—
總額	9,681,303	3,197,496	564,336	(260,327)	13,182,808
分類部門間銷售按當時 之市場費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653,385	131,351	100,973	—	885,709
商譽攤銷					(25,056)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經營溢利					864,959
財務成本					(95,7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除稅前溢利					768,241
稅項					(66,811)
除稅後溢利					701,43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766,767	1,536,586	279,725	8,583,078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18,394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4,796
綜合資產總值				<u>9,646,268</u>
負債				
分類負債	(4,301,394)	(871,477)	(101,084)	(5,273,955)
未分配企業負債				(1,813,055)
綜合負債總額				<u>(7,087,010)</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增添資本開支	155,965	652,333	10,728	819,026
折舊及攤銷	200,388	127,216	4,244	331,848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	14,028	—	—	14,028

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7,603,461	1,662,347	227,130	—	9,492,938
分類部門間銷售	108,727	—	1,822	(110,549)	—
	<u>7,712,188</u>	<u>1,662,347</u>	<u>228,952</u>	<u>(110,549)</u>	<u>9,492,938</u>
總額					
	<u>7,712,188</u>	<u>1,662,347</u>	<u>228,952</u>	<u>(110,549)</u>	<u>9,492,938</u>
分類部門間銷售以當時 之市場費率計算。					(重列)
業績					
分類業績	471,768	73,092	37,115	—	581,975
商譽攤銷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u>579,758</u>
經營溢利					579,758
財務成本					(83,9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1
					<u>495,901</u>
除稅前溢利					495,901
稅項					(70,246)
					<u>425,655</u>
除稅後溢利					<u>425,655</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5,381,302	571,431	97,820	6,050,553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17,265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5,287
綜合資產總值				<u>6,423,105</u>
負債				
分類負債	(2,901,183)	(383,212)	(23,899)	(3,308,294)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267,957)</u>
綜合負債總額				<u>(4,576,25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動 工具產品 千港元	地板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太陽能 照明 及電子 量度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增添資本開支	284,044	50,110	4,952	339,106
折舊及攤銷	211,757	51,046	3,845	266,648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	6,673	—	—	6,673

市場分析資料

(i) 以下為按地域市場劃分本集團之銷售額分析：

	營業額		對除稅前日常 業務業績之貢獻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10,905,833	7,732,107	762,628	500,360
歐洲	1,522,361	1,095,200	92,491	45,629
其他國家	754,614	665,631	30,590	35,986
	<u>13,182,808</u>	<u>9,492,938</u>	885,709	581,975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經營溢利			864,959	579,758
財務成本			(95,731)	(83,97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87)	121
除稅前溢利			<u>768,241</u>	<u>495,901</u>

(ii)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和增添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增添之物業、廠房 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香港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2,866,292	2,329,784	158,363	268,685
北美洲	4,561,102	2,833,133	643,780	62,255
歐洲	756,820	560,327	14,700	7,654
其他國家	398,864	327,309	2,183	512
	<u>8,583,078</u>	<u>6,050,553</u>	<u>819,026</u>	<u>339,106</u>

5. 營業額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營業額分析如下：		
銷售貨品	13,143,731	9,492,938
佣金收入	13,095	—
特許使用權收入	25,982	—
	<u>13,182,808</u>	<u>9,492,938</u>

6. 利息收入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823	11,100
聯營公司欠款利息收入	1,920	2,638
	<u>16,743</u>	<u>13,738</u>

7. 經營溢利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7,252	1,819
商譽攤銷	25,056	6,523
負商譽撥回收入	(4,306)	(4,306)
核數師酬金	7,527	5,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292,185	252,887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661	9,725
已確認之證券投資減值	14,028	6,673
經營租約支出：		
物業	80,928	36,785
汽車	13,357	6,412
廠房設備及機器	9,638	4,101
其他資產	5,325	1,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	(4,304)	(16,073)
研究及開發費用	268,702	113,922
減：撥充資產數額	(458)	(2,138)
	<u>268,244</u>	<u>111,784</u>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13	5,796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196	196
其他酬金	32,067	27,116
其他	834,777	532,946
	<u>867,040</u>	<u>560,258</u>
無形資產撇銷	<u>527</u>	<u>2,897</u>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金額117,22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4,818,000港元)，該金額列入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8. 財務成本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1,849	83,527
融資租約之承擔	1,305	451
定息票據	20,493	—
貸款安排費用之攤銷	2,084	—
	<u>95,731</u>	<u>83,978</u>

9. 董事酬金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40	40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6	156
	<u>196</u>	<u>196</u>
集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989	27,0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8	48
	<u>32,067</u>	<u>27,116</u>
酬金總額	<u>32,263</u>	<u>27,312</u>

董事酬金之幅度如下：

	董事人數	
	2003	2002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2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1
11,500,001港元至12,000,000港元	1	—
	<u>1</u>	<u>—</u>

10.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二年：四位)為本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第9項。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包括董事在內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上述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11. 稅項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現行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997	31,509
前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817)	5,309
	<u>76,180</u>	<u>36,818</u>
本年度溢利之海外稅項	39,902	52,348
前年度不足撥備	4,897	6,167
	<u>44,799</u>	<u>58,51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5,991)	(25,087)
稅率提高所佔數額	1,823	—
	<u>(54,168)</u>	<u>(25,087)</u>
	<u>66,811</u>	<u>70,246</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二年：16.0%)之稅率計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率由16.0%提高至17.5%，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計算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及遞延稅項結餘時已反映上述稅率之提高。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768,241	495,901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442	79,344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5,292)	11,354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21,095	14,580
稅務上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94,618)	(47,09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8,589	2,547
以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運用	—	(3,322)
前年度不足撥備	2,080	11,476
適用稅率提高引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之增加	1,823	—
其他	(1,308)	1,358
	<u>66,811</u>	<u>70,246</u>
稅項開支	<u>66,811</u>	<u>70,246</u>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第29項。

12. 股息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已派末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每股10.00港仙 (二零零一年：每股7.00港仙)	65,388	45,060
已派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每股7.25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6.00港仙)	47,863	38,695
	<u>113,251</u>	<u>83,755</u>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7.75港仙(二零零二年：每股10.00港仙)，惟尚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1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本年度溢利	<u>673,973</u>	<u>413,414</u>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53,630,513	621,966,346
普通股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認股權	<u>15,326,233</u>	<u>9,078,074</u>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8,956,746</u>	<u>631,044,420</u>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境外 土地、 土地使用權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 及工具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8,028	98,702	219,555	390,676	18,565	798,586	3,322	21,389	1,968,823
匯兌調整	11,571	1,498	6,669	2,028	558	1,488	—	—	23,812
添置	6,745	5,659	51,062	36,640	1,408	117,764	154	22,850	242,282
收購附屬公司	97,413	50,708	126,370	55,035	751	167,051	—	—	497,328
出售	(88,471)	(422)	(6,574)	(10,712)	(1,029)	(7,849)	—	(247)	(115,304)
重新歸類	3,828	(2,993)	21,029	1,730	—	12,722	—	(36,31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449,114</u>	<u>153,152</u>	<u>418,111</u>	<u>475,397</u>	<u>20,253</u>	<u>1,089,762</u>	<u>3,476</u>	<u>7,676</u>	<u>2,616,941</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8,835	74,912	130,048	224,076	12,026	608,863	3,297	—	1,122,057
匯兌調整	4,710	1,098	5,863	1,277	361	1,253	—	—	14,562
本年度準備	17,391	11,830	60,909	64,925	2,591	146,178	22	—	303,846
收購附屬公司	30,102	12,493	82,731	44,892	469	126,121	—	—	296,808
出售時撇除	(7,553)	(222)	(6,449)	(3,575)	(656)	(6,233)	—	—	(24,688)
重新歸類	280	(596)	(83)	1,809	—	(1,410)	—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13,765</u>	<u>99,515</u>	<u>273,019</u>	<u>333,404</u>	<u>14,791</u>	<u>874,772</u>	<u>3,319</u>	<u>—</u>	<u>1,712,58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35,349</u>	<u>53,637</u>	<u>145,092</u>	<u>141,993</u>	<u>5,462</u>	<u>214,990</u>	<u>157</u>	<u>7,676</u>	<u>904,35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49,193</u>	<u>23,790</u>	<u>89,507</u>	<u>166,600</u>	<u>6,539</u>	<u>189,723</u>	<u>25</u>	<u>21,389</u>	<u>846,766</u>

	香港境外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 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393	63,939	72,232	197,356	9,369	409,641	824,930
添置	—	2,202	24,310	9,756	575	52,466	89,309
出售	—	—	(85)	(307)	—	—	(392)
轉撥往附屬公司	—	(2,140)	(20)	—	—	—	(2,160)
	<u>72,393</u>	<u>64,001</u>	<u>96,437</u>	<u>206,805</u>	<u>9,944</u>	<u>462,107</u>	<u>911,687</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2,393	64,001	96,437	206,805	9,944	462,107	911,687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902	50,604	52,058	125,577	6,749	328,779	580,669
本年度準備	2,767	4,991	12,614	28,780	1,026	47,537	97,715
出售時撇除	—	—	(79)	(134)	—	—	(213)
轉撥往附屬公司時撇除	—	(139)	(4)	—	—	—	(143)
	<u>19,669</u>	<u>55,456</u>	<u>64,589</u>	<u>154,223</u>	<u>7,775</u>	<u>376,316</u>	<u>678,028</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9,669	55,456	64,589	154,223	7,775	376,316	678,0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2,724</u>	<u>8,545</u>	<u>31,848</u>	<u>52,582</u>	<u>2,169</u>	<u>85,791</u>	<u>233,6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5,491</u>	<u>13,335</u>	<u>20,174</u>	<u>71,779</u>	<u>2,620</u>	<u>80,862</u>	<u>244,261</u>

本集團與本公司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其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139,000港元及6,0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798,000港元及11,796,000港元）。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永久業權	282,625	293,702	—	—
中期租約	52,724	55,491	52,724	55,491
	<u>335,349</u>	<u>349,193</u>	<u>52,724</u>	<u>55,491</u>

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合共14,1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774,000港元）之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以獲得一般銀行融資信貸。該抵押於年結後已獲解除。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280,361
– 前期調整 (附註2)	(66,721)
	<hr/>
– 重列金額	213,640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570,102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742
	<hr/>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119,270
– 前期調整 (附註2)	(13,344)
	<hr/>
– 重列金額	105,926
本年度支出	25,056
	<hr/>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982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2,760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14
	<hr/> <hr/>

採用之攤銷期按以往收購時產生之商譽之估計可用年限釐訂，介乎九年至二十年。

16. 負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總額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30,808
– 前期調整 (附註2)	16,571
	<u>47,379</u>
– 重列金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379</u>
撥回收入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6,885
– 前期調整 (附註2)	3,013
	<u>9,898</u>
– 重列金額	9,898
本年度撥回	<u>4,30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20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17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81</u>

負商譽按被收購之可折舊資產尚餘可用年限之加權平均年數為十一年以直線法撥回收入內。

17. 無形資產

	遞延開發 費用 千港元	專利權 及商標 千港元	生產技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669	14,706	2,668	19,043
匯兌調整	172	67	—	239
添置	459	5,341	842	6,642
收購附屬公司	—	25,562	—	25,562
本年度撇銷	(527)	(2,683)	—	(3,2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3</u>	<u>42,993</u>	<u>3,510</u>	<u>48,276</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5,775	410	6,185
匯兌調整	—	45	—	45
本年度準備	—	6,550	702	7,252
收購附屬公司	—	12,323	—	12,323
撇銷時撇除	—	(2,683)	—	(2,68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2,010</u>	<u>1,112</u>	<u>23,12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3</u>	<u>20,983</u>	<u>2,398</u>	<u>25,15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69</u>	<u>8,931</u>	<u>2,258</u>	<u>12,858</u>
				專利權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437
添置				5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21</u>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37
本年度準備				1,32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6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無形資產分四年至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投資，成本	402,408	402,314
附屬公司之欠款	—	70,349
	<u>402,408</u>	<u>472,663</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第39項。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沒有固定償還條款。

19.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扣除確認減值	—	—	17,940	17,940
所佔資產淨值	19,623	20,610	—	—
聯營公司之欠款淨額	98,771	96,655	67,647	71,190
	<u>118,394</u>	<u>117,265</u>	<u>85,587</u>	<u>89,13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第40項。

聯營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及須計利息，息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市場息差計算，惟沒有固定償還條款。董事會認為由於上述款項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尚不會償還，因此上述款項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20.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證券投資(股份)， 成本扣除確認減值	<u>41,419</u>	<u>55,447</u>	<u>10,454</u>	<u>15,681</u>
流動資產				
其他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市價	<u>5,575</u>	<u>7,385</u>	<u>5,575</u>	<u>7,385</u>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包括對Nack Products USA Limited(「Nack」)及America Direct, Inc.(「ADI」)之投資，其賬面值分別約為10,45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681,000港元)及4,4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04,000港元)。本公司之投資包括於Nack之同等金額投資。兩間公司均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註冊成立。Nack擁有在美國獨家推廣及經銷一項註冊專利產品之權利，而本集團持有該產品之生產權。Nack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推廣及經銷該項註冊專利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ADI乃從事行銷業務，透過電視直銷及零售分銷渠道在美國及個別國際市場銷售。

本集團投資於Nack之約25%(二零零二年：25%)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本集團投資於ADI之26%(二零零二年：26%)已發行普通股則由本公司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由於本集團對Nack及ADI之事務均無重大影響力，故該兩間公司均不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21. 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原料	599,855	560,481	247,007	276,231
在製品	76,298	43,219	60,907	23,539
製成品	1,815,497	988,334	160,071	89,541
	<u>2,491,650</u>	<u>1,592,034</u>	<u>467,985</u>	<u>389,311</u>

於結算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金額並不重大。

22.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711,577	992,138	39,765	56,57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346,828	145,061	2,614	16,746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26,918	23,472	—	—
	<u>2,085,323</u>	<u>1,160,671</u>	<u>42,379</u>	<u>73,316</u>
銷售賬款總額	2,085,323	1,160,671	42,379	73,316
其他應收賬	112,466	52,763	—	—
	<u>2,197,789</u>	<u>1,213,434</u>	<u>42,379</u>	<u>73,316</u>

23.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重列)
零至六十日	1,042,276	619,751	444,349	183,11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02,605	175,476	127,707	66,185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7,263	25,841	4,247	23,874
	<u>1,252,144</u>	<u>821,068</u>	<u>576,303</u>	<u>273,176</u>
採購賬款總額	1,252,144	821,068	576,303	273,176
其他應付賬	<u>832,054</u>	<u>640,962</u>	<u>263,295</u>	<u>144,263</u>
	<u>2,084,198</u>	<u>1,462,030</u>	<u>839,598</u>	<u>417,439</u>

24. 保用撥備

	本集團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315	26,979
匯兌調整	1,737	427
本年度額外撥備	387,287	58,233
收購附屬公司	67,860	1,287
已動用之撥備	<u>(327,647)</u>	<u>(7,61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552</u>	<u>79,315</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年內銷售產品所須承擔責任之最佳估計。預計此開支大部份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25. 融資租約之承擔

融資租約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 租金額之現值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6,825	7,825	5,485	7,336
兩年後五年內	11,154	3,688	7,871	3,497
五年後	7,283	—	6,390	—
	<u>25,262</u>	<u>11,513</u>	<u>19,746</u>	<u>10,833</u>
減：日後財務費用	(5,516)	(680)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9,746</u>	<u>10,833</u>	19,746	10,833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5,485)	(7,336)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4,261</u>	<u>3,497</u>
本公司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2,187	5,475	1,963	5,109
兩年後五年內	624	2,624	595	2,473
	<u>2,811</u>	<u>8,099</u>	<u>2,558</u>	<u>7,582</u>
減：日後財務費用	(253)	(517)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2,558</u>	<u>7,582</u>	2,558	7,582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1,963)	(5,109)
一年後到期款項			<u>595</u>	<u>2,473</u>

本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裝置及設備。租約期介乎三年至二十年。息率於合約日期釐訂及所有租約均採用固定還款形式。

26.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信託收據貸款	168,012	153,315	96,482	86,093
銀行貸款	445,078	1,080,309	320,667	390,000
銀行透支	141,977	101,591	—	—
銀行借款	755,067	1,335,215	417,149	476,093
定息票據 (附註a)	1,091,405	—	—	—
借款總額	<u>1,846,472</u>	<u>1,335,215</u>	<u>417,149</u>	<u>476,093</u>
分為：				
有抵押 (附註b)	5,899	6,017	—	—
無抵押	<u>1,840,573</u>	<u>1,329,198</u>	<u>417,149</u>	<u>476,093</u>
	<u>1,846,472</u>	<u>1,335,215</u>	<u>417,149</u>	<u>476,093</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所有借款之償還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即時或一年內	497,975	781,156	1165,815	320,093
第二年	23,092	214,865	17,334	—
三年後五年內	234,000	333,821	234,000	156,000
五年後	<u>1,131,000</u>	<u>5,373</u>	<u>—</u>	<u>—</u>
	1,886,067	1,335,215	417,149	476,093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流動負債款項	<u>(497,975)</u>	<u>(781,156)</u>	<u>(165,815)</u>	<u>(320,093)</u>
	1,388,092	554,059	251,334	156,000
減：未攤銷之貸款安排費用	<u>(39,595)</u>	<u>—</u>	<u>—</u>	<u>—</u>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348,497</u>	<u>554,059</u>	<u>251,334</u>	<u>156,000</u>

附註a：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其美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定息票據，總本金額為145,000,000美元。發行之定息票據分為兩批：金額為120,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十年，年息率為4.7%；以及金額為25,000,000美元之票據，年期七年，年息率為4.09%。發行票據所得款項用作為現有中期債務之再融資，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附註b：該抵押於年結後償還借款時已獲解除。

27. 股本

	股數			
	2003	2002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u>800,000,000</u>	<u>800,000,000</u>	<u>16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	645,716,826	574,516,826	129,143	114,903
配售股份	—	60,000,000	—	12,000
按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股份	<u>16,770,000</u>	<u>11,200,000</u>	<u>3,354</u>	<u>2,24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2,486,826</u>	<u>645,716,826</u>	<u>132,497</u>	<u>129,143</u>

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8.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242,313	755,032	997,345
– 前期調整(附註2)	—	(9,631)	(9,631)
– 重列金額	242,313	745,401	987,714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371,186	—	371,186
本年度溢利	—	276,586	276,586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一年	—	(45,060)	(45,060)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二年	—	(38,695)	(38,69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13,499	938,232	1,551,731
因發行股份所得之溢價	58,584	—	58,584
本年度溢利	—	609,891	609,891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二年	—	(65,388)	(65,388)
中期股息 — 二零零三年	—	(47,863)	(47,8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72,083</u>	<u>1,434,872</u>	<u>2,106,955</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包括保留溢利1,434,87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938,232,000港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下為本期間及以往期間獲確認入賬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保用 撥備 千港元	僱員 相關撥備 千港元	稅項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2,033	(6,289)	(7,588)	—	(7,813)	(19,657)
- 前期調整(附註2)	17,493	—	—	(107,668)	296	(89,879)
	<u>19,526</u>	<u>(6,289)</u>	<u>(7,588)</u>	<u>(107,668)</u>	<u>(7,517)</u>	<u>(109,536)</u>
- 重列金額	19,526	(6,289)	(7,588)	(107,668)	(7,517)	(109,536)
匯兌調整	—	—	—	(11,136)	—	(11,136)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26,837	(14,679)	(3,970)	(3,294)	(29,981)	(25,087)
	<u>46,363</u>	<u>(20,968)</u>	<u>(11,558)</u>	<u>(122,098)</u>	<u>(37,498)</u>	<u>(145,759)</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6,363	(20,968)	(11,558)	(122,098)	(37,498)	(145,759)
匯兌調整	20	(208)	(512)	(12,590)	(569)	(13,859)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收入	(41,285)	(18,721)	(4,996)	5,868	3,143	(55,991)
收購附屬公司	10,088	(21,842)	(9,136)	—	7,474	(13,416)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計入)收入	2,033	—	—	(242)	32	1,823
	<u>17,219</u>	<u>(61,739)</u>	<u>(26,202)</u>	<u>(129,062)</u>	<u>(27,418)</u>	<u>(227,20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219</u>	<u>(61,739)</u>	<u>(26,202)</u>	<u>(129,062)</u>	<u>(27,418)</u>	<u>(227,202)</u>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以往呈報金額						1,394
- 前期調整(附註2)						9,631
						<u>11,025</u>
- 重列金額						11,025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2,308
						<u>13,333</u>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333
扣除本年度之收入						422
稅率變動之影響						
- 扣除收入						1,251
						<u>1,25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06</u>

編列資產負債表時，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列條件互相抵銷。以下為編製財務報告時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73,937)	(168,196)	—	—
遞延稅項負債	46,735	22,437	15,006	13,333
	<u>(227,202)</u>	<u>(145,759)</u>	<u>15,006</u>	<u>13,333</u>

30. 收購附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520	214,212
無形資產	13,239	192
遞延稅項資產	23,070	—
存貨	359,191	89,18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項	250,407	80,592
可退回稅款	66,680	4,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90	22,925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376,739)	(201,651)
銀行透支	(1,719)	—
銀行貸款	(195,000)	(108,612)
保用撥備	(67,860)	(1,287)
融資租約之承擔	(15,099)	—
遞延稅項負債	(9,654)	—
	<u>281,826</u>	<u>99,584</u>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570,102	87,134
代價	<u>851,928</u>	<u>186,718</u>
支付形式		
往年度支付訂金	—	148,200
本年度支付現金	851,928	38,518
	<u>851,928</u>	<u>186,718</u>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支付之現金代價	(851,928)	(38,518)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90	22,925
所購入之銀行透支	(1,719)	—
	<u> </u>	<u> </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u>(818,857)</u>	<u>(15,593)</u>

本年度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之營業額約為1,869,4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38,864,000港元），而其佔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約為7,8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6,872,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生產廠房由印尼遷往中國時將其附屬公司P.T. Techtronic Appliances 清盤。有關清盤之出售虧損及出售引致之淨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約為1,345,000港元及275,000港元。

個別資產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附屬公司引致之淨現金流動整體上對本集團之影響不大。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簽訂關於資產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簽訂融資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3,9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568,000港元）。

33. 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仍未解除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6,195	42,264	14,620	12,753
兩年後五年內	154,196	75,309	10,947	11,287
五年後	138,348	59,052	17,016	15,836
	<u> </u>	<u> </u>	<u> </u>	<u> </u>
	<u>378,739</u>	<u>176,625</u>	<u>42,583</u>	<u>39,876</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其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和辦公室物業之租金。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十五年。

34.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 銀行提供擔保	16,904	27,367	16,904	27,367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80,133	188,779	7,161	39,547
	<u>197,037</u>	<u>216,146</u>	<u>24,065</u>	<u>66,914</u>

此外，本公司就給予其附屬公司之一般信貸融資而向銀行及獨立第三者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信貸融資額為1,430,53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55,949,000港元）。

35. 優先認股權

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之計劃（「A計劃」）

按照本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優先認股計劃，董事會可以無償代價方式賦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該計劃之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或嘉獎。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任何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屆滿一年之該日起計直至屆滿十年之該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止期間行使。

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惟此上限並不包括依據優先認股計劃所發行之股份，並且不得超過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發行股本之1%。倘某僱員根據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如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A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賦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A計劃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屆滿。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計劃（「B計劃」）

繼A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屆滿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其目的乃為向董事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或嘉獎。根據B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賦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行政人員、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接納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與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收市價平均值之80%（以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

根據B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倘若某僱員獲賦予之優先認股權如獲全數行使時，將導致該僱員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根據B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賦予該僱員優先認股權。

B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計劃（「C計劃」）

繼B計劃被終止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案採納另一項新訂優先認股計劃，以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該計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C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賦予下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

- (i) 僱員；或
- (ii) 非執行董事；或
- (iii) 供應商或客戶；或
- (iv)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機構；或
- (v) 股東。

優先認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並須就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優先認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直至屆滿五年之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所釐訂之認購價以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註明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於授出日期股份之面值。

根據C計劃所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於C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直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內，任何人士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以下為於本年度內僱員(包括董事)持有之優先認股權及其變動詳情：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已 行使數目	年內已 屆滿數目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A 計劃	400,000	—	100,000	300,000	—
B 計劃	13,750,000	—	10,500,000	500,000	2,750,000
C 計劃	31,921,000	13,439,000	6,170,000	361,000	38,829,000
	<u>46,071,000</u>	<u>13,439,000</u>	<u>16,770,000</u>	<u>1,161,000</u>	<u>41,579,000</u>

優先認股權類別	於 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授出 數目	年內已 行使數目	年內已 屆滿數目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A 計劃	3,500,000	—	3,100,000	—	400,000
B 計劃	21,850,000	—	8,100,000	—	13,750,000
C 計劃	—	31,921,000	—	—	31,921,000
	<u>25,350,000</u>	<u>31,921,000</u>	<u>11,200,000</u>	<u>—</u>	<u>46,071,000</u>

上文所載董事持有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年內 授出數目	年內已 行使數目	年內已 屆滿數目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數目
二零零三年	<u>31,296,000</u>	<u>2,060,000</u>	<u>8,800,000</u>	<u>—</u>	<u>24,556,000</u>
二零零二年	<u>12,450,000</u>	<u>22,046,000</u>	<u>3,200,000</u>	<u>—</u>	<u>31,296,00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數目
24.4.2003	2.0920	2,092	1,000,000
24.4.2003	2.1480	2,578	1,200,000
30.4.2003	6.4000	4,352	680,000
2.5.2003	2.0920	1,046	500,000
5.5.2003	6.4000	1,216	190,000
7.5.2003	6.4000	320	50,000
9.5.2003	6.4000	320	50,000
12.5.2003	6.4000	160	25,000
14.5.2003	6.4000	960	150,000
19.5.2003	6.4000	640	100,000
20.5.2003	6.4000	960	150,000
21.5.2003	2.1160	423	200,000
22.5.2003	2.1160	106	50,000
23.5.2003	2.1960	549	250,000
28.5.2003	6.4000	1,088	170,000
29.5.2003	1.0000	100	100,000
29.5.2003	2.2600	565	250,000
29.5.2003	6.4000	2,240	350,000
2.6.2003	6.4000	1,280	200,000
2.6.2003	6.9800	349	50,000
3.6.2003	6.9800	174	25,000
5.6.2003	2.1480	2,148	1,000,000
5.6.2003	2.2600	2,260	1,000,000
6.6.2003	6.4000	320	50,000
9.6.2003	6.9800	523	75,000
12.6.2003	6.4000	640	100,000
12.6.2003	6.9800	174	25,000
23.6.2003	6.4000	1,120	175,000
2.7.2003	6.4000	640	100,000
4.7.2003	6.4000	320	50,000
7.7.2003	6.7000	1,340	200,000
7.7.2003	6.9800	174	25,000
9.7.2003	6.4000	1,280	200,000
10.7.2003	6.4000	512	80,000
11.7.2003	2.1160	212	100,000
14.7.2003	6.4000	640	100,000
16.7.2003	6.4000	640	100,000
28.7.2003	6.4000	320	50,000
8.8.2003	6.4000	320	50,000
11.8.2003	2.1160	212	100,000
12.8.2003	6.4000	128	20,000
19.8.2003	2.0920	1,674	800,000
19.8.2003	2.2600	1,808	800,000
19.8.2003	6.4000	640	100,000
21.8.2003	2.2600	565	250,000
21.8.2003	6.4000	320	50,000
25.8.2003	2.1160	2,116	1,000,000
28.8.2003	2.1160	2,116	1,000,000
9.9.2003	2.1160	2,116	1,000,000
10.9.2003	6.4000	960	150,000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數目
11.9.2003	6.4000	1,280	200,000
22.9.2003	6.4000	640	100,000
29.9.2003	6.9800	84	12,000
2.10.2003	6.4000	320	50,000
3.10.2003	6.4000	64	10,000
7.10.2003	6.9800	91	13,000
14.10.2003	6.9800	35	5,000
17.10.2003	6.4000	960	150,000
20.10.2003	5.9000	5,900	1,000,000
20.10.2003	6.4000	1,920	300,000
20.10.2003	6.7000	1,340	200,000
27.10.2003	6.9800	70	10,000
11.11.2003	6.9800	70	10,000
24.11.2003	6.4000	480	75,000
11.12.2003	6.4000	640	100,000
31.12.2003	6.4000	288	45,000
		<u>61,938</u>	<u>16,770,000</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行使之優先認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所得款項 千港元	數目
4.1.2002	1.0144	507	500,000
4.1.2002	1.2800	640	500,000
4.1.2002	1.0000	1,200	1,200,000
26.2.2002	2.1160	12,696	6,000,000
29.4.2002	1.7440	174	100,000
29.4.2002	1.0800	108	100,000
3.5.2002	1.7440	174	100,000
13.5.2002	1.4768	148	100,000
13.5.2002	1.7440	174	100,000
6.6.2002	2.0920	1,046	500,000
22.6.2002	2.2600	1,130	500,000
25.6.2002	1.0800	108	100,000
19.7.2002	1.0800	108	100,000
26.8.2002	2.1960	275	125,000
29.8.2002	2.1960	275	125,000
2.9.2002	2.1160	529	250,000
23.9.2002	2.1160	529	250,000
10.10.2002	1.7440	174	100,000
24.10.2002	2.4750	248	100,000
11.11.2002	1.0800	108	100,000
29.11.2002	2.1160	317	150,000
3.12.2002	2.1160	212	100,000
		<u>20,880</u>	<u>11,200,000</u>

緊接各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介乎9.20港元至22.44港元（二零零二年：介乎5.67港元至6.98港元）。

36.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公司及其在香港之營運附屬公司已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之海外附屬公司設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及界定退休金計劃，涵蓋其絕大部份僱員。每年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酬之某個百分比計算。

界定退休金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乃按照Aon Consulting（一家僱員福利顧問集團）採用預計單位記賬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進行之精算估值而釐訂。由於假定所有退休人士收取定額美元補貼，而計算精算估值時假定之貼現率為6.25%（二零零二年：6.75%），故毋須作出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醫療趨向比率假定（二零零二年：10%）。

上述退休金計劃並無獲撥入任何資產，而該計劃乃以到期即付方式供款。該海外附屬公司一位前股東根據一項承擔責任、償付及賠償保證之轉讓協議，將償付該計劃下之累計退休金成本。就此，該海外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定應收之同等金額累計退休金成本約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8,000,000港元）。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 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 撥備之資本開支：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598	27,633	54,206	10,919
收購聯營公司	—	29,250	—	29,250
	<u>85,598</u>	<u>56,883</u>	<u>54,206</u>	<u>40,169</u>
已批准但未訂約在財務報表中 撥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u>3,398</u>	<u>10,737</u>	<u>—</u>	<u>—</u>

38. 有關連方交易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2003 千港元	2002 千港元
採購	—	37,761
行政管理費收入	300	2,100
行政管理費支出	852	852
已收利息收入	1,920	2,166
銷售收入	602	28,795
薪金支出	—	354
設備使用費收入	1,152	284

以上交易按市場價格／利率進行；或倘未有市場價格／利率可供參照時，則按成本加上利潤比率進行。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Digiwireles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Envote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滿添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Homelite Asia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	經銷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Holding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Homelite Consumer Product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產品
鴻亮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經銷戶外園藝 電動工具產品
Homelite Technologies Lt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MacEwen Property Co. Inc.	美國	100美元	100	—	持有物業
Marco Polo Industries & Merchandis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One Worl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ne World Technologie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OWT France SAS	法國	1,750,000歐羅	—	100	投資控股
OWT Holding, Inc.	美國	10美元	2.8	97.2	投資控股
OWT Industr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製造電器部件 及電動工具產品
OWT Taiwan Limited	台灣	5,000,000新台幣	100	—	提供檢查服務
Premier Appliance Group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製造部件
RAMC Holdings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yobi Technologies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5,500,000澳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Canada Inc.	加拿大	600,000加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France S.A.	法國	17,836,535歐羅	—	100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GmbH	德國	500,000歐羅	100	—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10美元	—	100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yobi Technologies (New Zealand) Limited	紐西蘭	1,165,500紐元	100	—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Ryobi Technologies (UK) Limited	英國	4,000,000英鎊	100	—	經銷電動工具 產品
Royal Appliance Mfg. Co.	美國	1美元	—	100	經銷及製造 地板護理產品
Royal Appliance International GmbH	德國	1,278,230歐羅	51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Santo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	經銷家庭電子及 電器產品
創德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製造塑膠零件
朗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75.725	—	製造電子產品
Solar Wide (Oversea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Techtronic Applian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創科電業製品(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經銷及製造 地板護理產品
Vax Limited	英國	33,000英鎊	100	—	裝配、採購及 分銷地板護理 產品
Vax Appliance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200,008澳元	100	—	裝配及分銷 地板護理產品

依董事會之意見，上表列舉者主要為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債務證券。

40. 聯營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率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imel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6,250美元	40.8	—	投資控股
Gimelli Laborator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經銷電器 及牙齒護理產品
Gimelli Produktions A.G.	瑞士	105,000瑞士法郎	—	100	市場推廣、研究 及開發
Precision Technology Industries Limited	百慕達	9,000,000美元	25	—	製造電動工具 產品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 千港元	2003 千港元	2004 千美元 (附註13)	2003 千美元 (附註13)
營業額	2	6,724,115	4,814,649	862,066	617,263
銷售成本		(4,720,044)	(3,519,725)	(605,134)	(451,247)
毛利總額		2,004,071	1,294,924	256,932	166,016
其他經營收入		14,074	33,377	1,804	4,279
利息收入		22,155	5,361	2,840	687
銷售、分銷、宣傳及保用費用		(693,737)	(474,426)	(88,941)	(60,824)
行政費用		(762,714)	(496,323)	(97,785)	(63,631)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4,759)	(69,842)	(21,123)	(8,954)
經營溢利	3	419,090	293,071	53,727	37,573
財務成本		(58,702)	(38,990)	(7,526)	(4,999)
未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及稅項前溢利		360,388	254,081	46,201	32,5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26)	187	(80)	24
除稅前溢利		359,762	254,268	46,121	32,598
稅項	4	(42,677)	(30,437)	(5,471)	(3,902)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17,085	223,831	40,650	28,696
少數股東權益		(18,227)	(13,008)	(2,337)	(1,668)
本期間溢利		<u>298,858</u>	<u>210,823</u>	<u>38,313</u>	<u>27,028</u>
股息	5	<u>(118,444)</u>	<u>(65,388)</u>	<u>(15,185)</u>	<u>(8,383)</u>
每股盈利	6				
基本(港仙/美仙)		<u>22.49</u>	<u>16.28</u>	<u>2.88</u>	<u>2.09</u>
攤薄後(港仙/美仙)		<u>21.78</u>	<u>15.91</u>	<u>2.79</u>	<u>2.0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0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附註13)	2003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13)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15	904,356	110,758	115,943
商譽		635,580	652,760	81,485	83,687
負商譽		(31,023)	(33,175)	(3,977)	(4,253)
無形資產		178,669	25,154	22,906	3,225
於聯營公司應佔資產額		132,124	118,394	16,939	15,179
證券投資		38,608	41,419	4,950	5,310
遞延稅項資產		300,706	273,937	38,552	35,120
其他資產		1,195	1,195	153	153
		<u>2,119,774</u>	<u>1,984,040</u>	<u>271,766</u>	<u>254,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9,274	2,491,650	325,548	319,442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7	1,579,099	2,197,789	202,449	281,768
訂金及預付款項		328,424	293,408	42,106	37,616
應收票據		122,984	36,409	15,767	4,668
證券投資		5,635	5,575	722	715
可退回稅款		1,123	51,274	144	6,574
聯營公司銷售賬款		40	48	5	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70,998	2,586,075	252,692	331,548
		<u>6,547,577</u>	<u>7,662,228</u>	<u>839,433</u>	<u>982,337</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	8	3,427,325	4,894,161	439,401	627,457
保用撥備		183,122	208,552	23,477	26,737
聯營公司採購賬款		9,319	3,230	1,195	414
應繳稅項		108,165	68,114	13,867	8,733
應派股息		118,444	—	15,185	—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2,988	5,485	383	703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49,011	497,975	70,386	63,843
		<u>4,398,374</u>	<u>5,677,517</u>	<u>563,894</u>	<u>727,887</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9,203</u>	<u>1,984,711</u>	<u>275,539</u>	<u>254,45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美元 (附註13)	千美元 (附註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268,977	3,968,751	547,305	508,814
股本與儲備					
股本	9	133,663	132,497	17,136	16,987
儲備		2,614,167	2,380,387	335,150	305,178
		2,747,830	2,512,884	352,286	322,165
少數股東權益		64,601	46,374	8,282	5,94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148	14,261	404	1,828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05,489	1,348,497	180,191	172,884
遞延稅項負債		47,909	46,735	6,142	5,992
		1,456,546	1,409,493	186,737	180,704
		4,268,977	3,968,751	547,305	508,814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附註13)	2003年 6月30日 千美元 (附註13)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90,549)	(542,771)	(62,891)	(69,58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67,791)	(897,056)	(34,332)	(115,00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482	786,548	19,421	100,839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606,858)	(653,279)	(77,802)	(83,7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444,098	1,753,900	313,346	224,859
匯率折算之差額	(5,789)	46,370	(743)	5,94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1,831,451</u>	<u>1,146,991</u>	<u>234,801</u>	<u>147,050</u>
現金及現金等額結餘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70,998	1,288,907	252,692	165,244
銀行透支	(139,547)	(141,916)	(17,891)	(18,194)
	<u>1,831,451</u>	<u>1,146,991</u>	<u>234,801</u>	<u>147,0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29,143	613,499	(16,769)	1,102,064	1,827,937
未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換算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	—	37,423	—	37,423
按溢價發行股份	1,633	26,417	—	—	28,050
本期間溢利	—	—	—	210,823	210,823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二年	—	—	—	(65,388)	(65,38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u>130,776</u>	<u>639,916</u>	<u>20,654</u>	<u>1,247,499</u>	<u>2,038,845</u>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2,497	672,083	45,519	1,662,785	2,512,884
未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換算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	—	(4,237)	—	(4,237)
按溢價發行股份	1,166	57,603	—	—	58,769
本期間溢利	—	—	—	298,858	298,858
末期股息 — 二零零三年	—	—	—	(118,444)	(118,444)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133,663</u>	<u>729,686</u>	<u>41,282</u>	<u>1,843,199</u>	<u>2,747,830</u>

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賬目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並根據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之基準而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列賬形式。

2. 業務及市場分析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分類業績	
	2004	2003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經銷：				
電動工具產品	4,711,892	3,467,171	294,282	198,682
地板護理產品	1,717,292	1,121,715	80,457	58,135
太陽能照明、激光儀 及電子量度儀	294,931	225,763	59,379	41,698
	<u>6,724,115</u>	<u>4,814,649</u>	434,118	298,515
商譽攤銷			(17,180)	(7,596)
負商譽撥回收入			2,152	2,152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u>419,090</u>	<u>293,071</u>
以地域市場劃分：				
北美洲	5,259,245	3,784,207	366,423	236,667
歐洲	1,084,364	766,976	66,244	45,095
其他國家	380,506	263,466	1,451	16,753
	<u>6,724,115</u>	<u>4,814,649</u>	434,118	298,515
商譽攤銷			(17,180)	(7,596)
負商譽撥回收入			2,152	2,152
對經營溢利之貢獻			<u>419,090</u>	<u>293,071</u>

3. 經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60,746	137,085
無形資產攤銷	4,597	2,531
商譽攤銷	17,180	7,596
負商譽撥回收入	(2,152)	(2,152)
員工成本	646,596	492,411
	<u>646,596</u>	<u>492,411</u>

4.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稅項支出總額包括：		
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計算		
之香港利得稅	33,531	23,009
海外稅項	14,501	7,266
遞延稅項	(5,355)	162
	<u>42,677</u>	<u>30,437</u>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適用稅率撥備。

5. 股息

每股現有股份宣派之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17.75港仙及派發之二零零三年度中期股息7.25港仙，已分別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8.875港仙及3.625港仙。

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04	2003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盈利之盈利：		
本期間溢利	298,858	210,823
用作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8,955,297	1,295,481,764
普通股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優先購股權	43,371,852	29,424,128
用作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72,327,149	1,324,905,892

每股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比較數額已就本期間本公司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

7.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介乎六十日至一百二十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200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1,231,410	1,711,57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00,085	346,828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26,142	26,918
銷售賬款總額	1,457,637	2,085,323
其他應收賬	121,462	112,466
	1,579,099	2,197,789

8. 採購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932,301	1,042,276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8,719	202,605
一百二十一日或以上	9,770	7,263
採購賬款總額	1,040,790	1,252,144
應付票據	1,606,915	2,809,963
其他應付賬	779,620	832,054
	<u>3,427,325</u>	<u>4,894,161</u>

9. 股本

	股數		股本	
	2004年 6月30日	2003年 12月31日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股份	800,000,000	800,000,000	160,000	160,000
增加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法定股本	400,000,000	—	80,000	—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各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兩股	1,200,000,000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2,400,000,000</u>	<u>800,000,000</u>	<u>240,000</u>	<u>1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20港元 之股份	662,486,826	645,716,826	132,497	129,143
按行使優先認股權發行股份	8,657,000	16,770,000	1,166	3,354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各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兩股	665,481,826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 (二零零三年：每股 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u>1,336,625,652</u>	<u>662,486,826</u>	<u>133,663</u>	<u>132,497</u>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增加股本」）至240,000,000港元，並將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兩股。增加股本及股份拆細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生效。

於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既有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0. 資本承擔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於財務報表中未撥備有關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08,716</u>	<u>85,598</u>
已批准但於財務報表中未訂約有關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12,518</u>	<u>3,398</u>

11. 或然負債

	200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動用之信貸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之擔保	25,288	16,904
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u>269,892</u>	<u>180,133</u>
	<u>295,180</u>	<u>197,037</u>

12. 結算日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宣佈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約1,092,000,000港元）。債券將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並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初步轉換價為每股16.56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之收市價溢價38%。假定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6港元獲全數換股，債券將會轉換為約65,922,584股股份，相當於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以及相當於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1%。除非提前被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7.76%贖回每份債券。然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或之後及到期日之前，每份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之104.59%贖回全部或僅贖回部份債券。

發行債券即時籌集所得資金可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包括為可能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而債券倘獲轉換為股份，將會擴大股東資金基礎，從而促進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擴充。

債券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圓滿完成。

13. 美元等同金額

所示美元款額僅供參考，以7.8港元兌1.0美元之固定匯率計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以下提呈對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 Atlas Copco AB 旗下合組成 Milwaukee®、AEG® 及 DreBo® 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之公司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所載，關於 Atlas Copco AB 現時以「Milwaukee®」、「AEG®」及「DreBo®」等品牌經營之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下文統稱「該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經 KPMG Bohlins AB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曾審閱該集團於有關期間採用之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吾等之審閱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

Atlas Copco AB 之董事須對其批准採用之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負責。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轉載本報告之該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基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及向閣下提交報告。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編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真確而公允地反映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該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

A. 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報表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附註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644.7	664.5	692.7	352.0
銷售成本		(475.3)	(487.5)	(503.7)	(245.2)
毛利總額		169.4	177.0	189.0	106.8
其他經營收入		0.7	0.2	2.1	0.4
銷售、分銷、宣傳及 保用費用		(70.2)	(77.8)	(80.7)	(44.2)
行政費用		(34.1)	(33.6)	(40.1)	(21.7)
研究及開發費用	4	(21.5)	(21.0)	(20.2)	(11.1)
其他經營費用		(12.2)	(13.5)	(13.8)	(6.8)
經營溢利	4	32.1	31.3	36.3	23.4
利息收入	5	0.9	1.2	1.1	0.4
財務成本	6	(8.2)	(6.2)	(7.7)	(4.0)
除稅前溢利		24.8	26.3	29.7	19.8
稅項	7	(13.0)	(14.6)	(16.7)	(9.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1.8</u>	<u>11.7</u>	<u>13.0</u>	<u>10.6</u>
股息	8	<u>—</u>	<u>—</u>	<u>—</u>	<u>—</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2001 百萬美元	2002 百萬美元	2003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8.4	128.9	139.4	147.7
商譽	12	369.4	358.4	392.0	385.9
其他無形資產	13	4.3	7.2	13.6	14.6
遞延稅項資產	23	19.1	19.8	18.2	19.0
其他資產		4.1	3.5	4.1	4.0
		<u>525.3</u>	<u>517.8</u>	<u>567.3</u>	<u>57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00.1	126.9	118.7	125.0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5	109.3	116.0	122.2	1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9	36.1	42.9	67.4	71.9
可退回稅款		0.2	—	—	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1.4	1.8	2.1
		<u>246.8</u>	<u>287.2</u>	<u>310.1</u>	<u>327.8</u>
資產總值		<u>772.1</u>	<u>805.0</u>	<u>877.4</u>	<u>899.0</u>
股東權益		<u>505.3</u>	<u>512.8</u>	<u>534.8</u>	<u>551.8</u>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17	77.9	91.2	86.8	93.0
退休福利責任	24	60.3	70.2	83.2	8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81.7	81.2	117.4	105.5
應繳稅項		0.1	—	—	0.6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內到期	19	—	—	0.1	—
其他貸款	20	2.2	1.4	1.4	1.0
撥備	22	9.3	10.5	12.6	13.4
		<u>231.5</u>	<u>254.5</u>	<u>301.5</u>	<u>29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19	1.1	1.5	2.9	18.8
其他應付賬	21	4.3	4.7	4.5	4.4
撥備	22	1.3	5.7	5.0	1.6
遞延稅項負債	23	28.6	25.8	28.7	27.2
		<u>35.3</u>	<u>37.7</u>	<u>41.1</u>	<u>52.0</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u>772.1</u>	<u>805.0</u>	<u>877.4</u>	<u>899.0</u>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保留溢利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512.4	512.4
未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2.1)	—	(2.1)
本年度溢利	—	11.8	11.8
分派予該集團款項(扣除該集團之供款)	—	(16.8)	(1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507.4	505.3
未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5.9	—	5.9
本年度溢利	—	11.7	11.7
分派予該集團款項(扣除該集團之供款)	—	(10.1)	(10.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509.0	512.8
未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14.7	—	14.7
本年度溢利	—	13.0	13.0
分派予該集團款項(扣除該集團之供款)	—	(5.7)	(5.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	516.3	534.8
會計原則之變動(附註2)	—	(0.8)	(0.8)
未於合併收入報表內確認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告 所引起之匯兌差額	(3.5)	—	(3.5)
本期間溢利	—	10.6	10.6
分派予該集團款項(扣除該集團之供款)	—	10.7	10.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	536.8	551.8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百萬美元	2002 百萬美元	2003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經營溢利		32.1	31.3	36.3	23.4
調整：					
商譽攤銷		11.0	11.0	12.6	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0.7	0.6	0.9	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及攤銷		21.5	24.3	26.4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0.5	1.3	1.0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65.8	68.5	77.2	44.2
存貨減少(增加)		16.6	(21.1)	24.1	(7.9)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減少(增加)		11.8	4.9	9.6	(10.6)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減少)增加		(12.1)	9.2	(12.3)	7.6
經營所得現金		82.1	61.5	98.6	33.3
已付所得稅		(11.5)	(17.8)	(15.4)	(11.0)
已付利息		(8.2)	(6.2)	(7.7)	(4.0)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2.4	37.5	75.5	18.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0.9	1.2	1.1	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0.9	0.6	1.0	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	(20.2)	(21.4)	(8.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0.6)	(2.7)	(4.6)	(2.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 所購入現金及 現金等額)	25	—	—	(61.6)	(1.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0.1)	0.5	(0.7)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5)	(20.6)	(86.2)	(10.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百萬美元	2002 百萬美元	2003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取得(支付)其他短期貸款	0.5	0.4	2.9	(0.4)
分派予該集團款項(扣除 該集團之供款)	(16.8)	(10.1)	(5.7)	10.7
(償還)借予關連公司 款項淨額	(28.7)	(7.1)	13.7	(17.4)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5.0)	(16.8)	10.9	(7.1)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增加淨額	(1.1)	0.1	0.2	0.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2.7	1.1	1.4	1.8
匯率折算之差額	(0.5)	0.2	0.2	(0.1)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u>1.1</u>	<u>1.4</u>	<u>1.8</u>	<u>2.1</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編列基準

財務資料乃呈列該集團之合併業績、合併現金流量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就本報告而言，乃假設該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之實體，而目前之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來即已存在。

該集團為Atlas Copco AB集團公司之一部份。該集團擁有全系列設計作專業用途之非充電式及充電式電動工具產品，由鑽孔機、鋸具、研磨機及錘機以至特定用途之工具，如螺絲刨光機及充電式鉚接鎗和其他。該集團亦主力銷售配件。

本報告所示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分割基準而編製。除有關全屬該集團擁有之法定實體之財務資料外，財務資料亦包括非全屬該集團擁有之其他法定實體之資產、負債、銷售額及開支。同時包括攤分自Atlas Copco AB之款額以便能依據獨立單一基準顯示該集團之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此外，亦包括若干分配款項及和關連方之交易（詳見附註29）。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予以對銷。

有關構成非全屬該業務擁有之法定實體該部份之營運，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費用按個別業務就僱員所屬特定計劃所引致之費用計算。退休金計劃詳載於附註24。

以往該集團之業績計入Atlas Copco集團公司業務所屬或稅項組別內各法定實體提交之合併所得稅報稅表內。財務資料中有關該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按照獨立單一提交報稅表之基準計算。

管理層認為已呈列為公允地編列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而需作出之所有重大調整。本報告內包含之財務資料並不一定反映假定該集團為獨立單一實體，該集團於日後或所示有關期間之合併營運業績、財政狀況、股東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由於該集團大部份交易以美元為單位，Atlas Copco AB呈列之財務資料採用美元計算。

除若干編列上之差異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間並無存在可能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之重大差異。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會計原則之變動

呈列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已調整所示有關期間之會計入賬方法以便在各主要方面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調整所有主要之聘用後福利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該集團推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採納此準則之影響關乎非主要之退休後福利計劃，其於採納日期涉及金額為800,000美元。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超過該集團佔所收購業務於收購日期之可區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之數額。

商譽會撥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上另行呈列。透過估計該集團與商譽相關之折現日後現金流量，定期評估商譽之減損。

出售附屬公司時，應佔之未攤銷商譽數額在釐定出售業務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算在內。

收入確認

當出售之貨品已付運及擁有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均已轉移時，銷售收入被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期比例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基準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樓宇	25年至50年
廠房設備及機器	3年至10年

在建工程為興建中作為生產或行政用途或仍未定出用途之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該等項目應佔之建築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已落成建築工程之成本撥往其他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內，而此等資產會採用與其他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直至有關資產之建築工程落成為止。

因出售資產或撤換資產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訂並計入合併收入報表內。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有關租約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研究及開發費用

撥作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預期某項明確界定之項目之開發成本將可從日後之商業活動中得到彌補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由此產生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列賬，並按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如不能被確認為屬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時，開發費用會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專利權及商標

專利權及商標按收購成本初步計算，並按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該集團均會檢討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若出現減值，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減值金額(如有)。倘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該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可收回款額為淨售價與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中價值時，採用稅前折現比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作現值計算，從而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相關款額之時間值及風險之評估。

倘若某項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會被遞減至可收回款額之水平。減值會即時被確認為開支。

倘若其後撥回減值，則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款額會被遞增至估計可收回款額經修訂後之水平，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超過假定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以往年度未有被確認出現減值而應已被確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確定減值後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直接工資及使存貨達致現址和狀況所產生之間接成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淨售價減所有進一步生產成本及相關之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費用而釐訂。

金融工具

當該集團成為金融工具條款立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該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上確認。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和應收關連方款項按面值減去就估計不可收回款額而作出之撥備後列賬。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和應付關連方款項按面值列賬。

銀行借貸

須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財務費用按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合併收入報表，並按於產生之期間尚未償還金額加入金融工具賬面值中。

租賃

凡租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擁有權附帶之一切風險及回報撥歸予該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扣除利息開支後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作為融資租約之承擔。財務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價值兩者差額乃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入報表內扣除，以便就承擔之餘額於每個會計期間內產生恒常之定期開支。

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而全年租金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內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兩者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無計入永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支項目所致。該集團須繳付之現行稅項按於結算日前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而預計應繳付或可退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額度以可用作抵銷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臨時性差異為限。倘若臨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因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予以檢討，並在不可能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之情況下，遞減至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如關乎直接於股東權益內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撥入股東權益處理。

倘若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該集團擬以淨額方式結算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外幣兌換

該集團之財務紀錄主要以美元及歐羅計算。以美元及歐羅以外幣值計價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計價。於每個結算日，凡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再行換算。因匯兌引起之損益均撥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

編製綜合賬目時，該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美元。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為美元。引起之匯兌差額（如有）列作股東權益並轉撥往該集團之換算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有關業務之期間被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費用

對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到期支付時扣除。

該集團就界定福利計劃及除退休金以外之其他長期服務福利承擔之責任淨額，乃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按估計有關僱員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服務所應得之日後福利金額，因應每項計劃而獨立計算；有關福利會折作現值計算。所採用之折現率乃根據到期日與承擔責任年期相若之優質固定收益債券釐訂。

衍生金融工具

該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與若干固定承擔及預計交易相關之外匯波動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按成本(如有)初步列賬,並於以後之呈報日期重新釐訂其公平值。

由於該集團並無採納正式指定以金融工具作對沖之規定,對公平值之調整金額計入收入報表內。

撥備

如因過去某件事件令致該集團在法律上負有或被推定為負有責任,並可能要付出經濟利益以解除該責任,則會在資產負債表上作出撥備。保用撥備費用於出售有關產品日期根據過往產品維修及更換之數據而估計之成本予以確認。當該集團已制訂詳盡之正式重組計劃,並已展開或公佈有關計劃時,重組撥備費用會予以確認。

3. 業務及地域市場分析資料

業務分析資料

該集團之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全數源自生產及銷售電動工具產品和相關配件。因此，並無呈列按業務劃分之財務資料分析。

地域市場分析資料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其他國家 百萬美元	對銷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70.6	162.2	11.9	—	644.7
分類部門間銷售 *	4.6	22.5	—	(27.1)	—
總額	<u>475.2</u>	<u>184.7</u>	<u>11.9</u>	<u>(27.1)</u>	<u>644.7</u>
* 分類部門間銷售以當時之市場費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2.1</u>	<u>—</u>	<u>—</u>	<u>—</u>	32.1
利息收入					0.9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溢利					24.8
稅項					(13.0)
本年度溢利					<u>11.8</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增添資本	14.9	5.3	—	—	20.2
折舊及攤銷	<u>26.4</u>	<u>6.8</u>	<u>—</u>	<u>—</u>	<u>33.2</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610.5	99.4	4.9	—	714.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3
合併資產總值					<u>772.1</u>
負債					
分類負債	66.3	24.5	2.0	—	9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74.0
合併負債總值					<u>266.8</u>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其他國家 百萬美元	對銷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89.2	161.0	14.3	—	664.5
分類部門間銷售 *	14.6	28.4	—	(43.0)	—
總額	<u>503.8</u>	<u>189.4</u>	<u>14.3</u>	<u>(43.0)</u>	<u>664.5</u>
* 分類部門間銷售以當時之市場費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2.3</u>	<u>(1.5)</u>	<u>0.5</u>	<u>—</u>	31.3
利息收入					1.2
財務成本					<u>(6.2)</u>
除稅前溢利					26.3
稅項					<u>(14.6)</u>
本年度溢利					<u>11.7</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增添資本	15.8	7.1	—	—	22.9
折舊及攤銷	<u>29.2</u>	<u>6.7</u>	<u>—</u>	<u>—</u>	<u>35.9</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608.7	124.7	6.6	—	74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u>65.0</u>
合併資產總值					<u>805.0</u>
負債					
分類負債	75.9	32.8	3.3	—	112.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80.2</u>
合併負債總值					<u>292.2</u>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其他國家 百萬美元	對銷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77.8	195.6	19.3	—	692.7
分類部門間銷售 *	11.3	25.7	—	(37.0)	—
總額	<u>489.1</u>	<u>221.3</u>	<u>19.3</u>	<u>(37.0)</u>	<u>692.7</u>
* 分類部門間銷售以當時之市場費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38.2</u>	<u>(2.7)</u>	<u>0.8</u>	<u>—</u>	36.3
利息收入					1.1
財務成本					<u>(7.7)</u>
除稅前溢利					29.7
稅項					<u>(16.7)</u>
本年度溢利					<u>13.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其他資料					
增添資本	15.1	10.9	—	—	26.0
折舊及攤銷	<u>29.4</u>	<u>10.5</u>	<u>—</u>	<u>—</u>	<u>39.9</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581.4	199.0	8.7	—	78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88.3</u>
合併資產總值					<u>877.4</u>
負債					
分類負債	68.0	13.5	4.8	—	86.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256.3</u>
合併負債總值					<u>342.6</u>

	北美洲 百萬美元	歐洲 百萬美元	其他國家 百萬美元	對銷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向外銷售	236.1	105.3	10.6	—	352.0
分類部門間銷售 *	5.3	11.0	—	(16.3)	—
總額	<u>241.4</u>	<u>116.3</u>	<u>10.6</u>	<u>(16.3)</u>	<u>352.0</u>
* 分類部門間銷售以當時之市場費率計算。					
業績					
分類業績	<u>20.2</u>	<u>2.9</u>	<u>0.3</u>	<u>—</u>	23.4
利息收入					0.4
財務成本					(4.0)
除稅前溢利					19.8
稅項					(9.2)
本期間溢利					<u>10.6</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其他資料					
增添資本	7.3	19.4	—	—	26.7
折舊及攤銷	<u>14.4</u>	<u>6.4</u>	<u>—</u>	<u>—</u>	<u>20.8</u>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584.7	211.2	9.3	—	80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93.8
合併資產總值					<u>899.0</u>
負債					
分類負債	74.4	31.7	6.1	—	11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0
合併負債總值					<u>347.2</u>

4. 經營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之				
無形資產攤銷	0.7	0.6	0.9	0.9
計入其他營運開支中之				
商譽攤銷	11.0	11.0	12.6	6.7
核數師酬金	0.2	0.2	0.1	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1.5	24.3	26.4	13.2
經營租約支出：				
物業	0.9	1.1	1.8	1.3
汽車	0.6	0.6	0.7	0.6
廠房設備及機器	2.0	2.0	2.1	1.3
其他資產	1.3	2.4	2.7	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5	1.3	1.0	—
研究及開發費用	22.0	23.7	22.6	13.1
減：撥充資產數額	(0.5)	(2.7)	(2.4)	(2.0)
	<u>21.5</u>	<u>21.0</u>	<u>20.2</u>	<u>11.1</u>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	16.6	16.6	8.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	—	—	—
其他	151.7	155.2	165.5	85.5
	<u>166.9</u>	<u>171.8</u>	<u>182.1</u>	<u>94.2</u>

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並不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金額14,600,000美元、15,800,000美元、16,100,000美元及8,100,000美元，該金額分別列入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內。

5.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銀行存款利息	0.1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0.8	1.2	1.1	0.4
	<u>0.9</u>	<u>1.2</u>	<u>1.1</u>	<u>0.4</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及其他貸款	3.1	3.4	4.2	2.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	2.7	3.4	1.6
融資租約之承擔	0.1	0.1	0.1	0.2
	<u>8.2</u>	<u>6.2</u>	<u>7.7</u>	<u>4.0</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稅項(開支)撥回包括：				
現行稅項	(11.5)	(17.8)	(15.5)	(10.9)
遞延稅項(附註23)	(1.5)	3.2	(1.2)	1.7
	<u>(13.0)</u>	<u>(14.6)</u>	<u>(16.7)</u>	<u>(9.2)</u>

瑞典國內所得稅率乃根據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8%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編製財務資料時，即使該集團內之實體包括有關國家內綜合稅項組別之成員公司，所得稅撥備會按應佔溢利基準計算。呈列有關期間德國業務之經營虧損淨額已用於德國之綜合稅項組別，故不可再用以抵銷日後之應課稅收入。

本年度／期間之稅項開支與收入報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24.8	26.3	29.7	19.8
按加權平均所得稅率計算之稅項	(9.8)	(10.4)	(11.6)	(7.8)
稅務上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7)	(4.5)	(5.4)	(2.9)
稅率變動	—	—	(0.1)	—
其他	1.5	0.3	0.4	1.5
本年度／期間稅項開支	<u>(13.0)</u>	<u>(14.6)</u>	<u>(16.7)</u>	<u>(9.2)</u>

8. 股息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9. 每股盈利

經計及本報告用途，並未有呈列每股盈利，理由為該等資料不具實質意義。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經計及本報告用途，並未有呈列董事酬金，理由為該等資料不具實質意義。

僱員酬金

有於關期間，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0.8	1.1	1.3	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0.1	0.1	0.2	—
表現獎勵金	0.1	0.3	0.1	—
	<u>1.0</u>	<u>1.5</u>	<u>1.6</u>	<u>0.7</u>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2001	2002	2003	2004
零至128,000美元	1	—	—	2
128,001美元至192,000美元	2	1	—	3
192,001美元至256,000美元	1	1	2	—
256,001美元至321,000美元	—	2	1	—
321,001美元至385,000美元	1	—	1	—
385,001美元至449,000美元	—	—	—	—
449,001美元至513,000美元	—	—	1	—
513,001美元至577,000美元	—	1	—	—
	<u>5</u>	<u>5</u>	<u>5</u>	<u>5</u>

最高薪酬人士中並無該集團之董事。

於有關期間，該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其加入該集團之酬勞或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僱員總人數分別為3,249、3,211、3,135及2,996。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工程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60.0	221.2	19.4	300.6
匯兌調整	(2.0)	(5.3)	(0.2)	(7.5)
添置	2.0	17.6	—	19.6
轉撥	—	8.5	(8.5)	—
出售	(0.4)	(5.9)	—	(6.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	236.1	10.7	306.4
匯兌調整	6.8	17.7	0.2	24.7
添置	2.4	17.8	—	20.2
轉撥	—	2.7	(2.7)	—
出售	—	(7.1)	—	(7.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267.2	8.2	344.2
匯兌調整	9.2	25.4	0.3	34.9
添置	1.9	15.7	3.8	21.4
收購附屬公司	1.2	7.3	—	8.5
出售	(0.2)	(11.0)	—	(11.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9	304.6	12.3	397.8
匯兌調整	(1.8)	(5.6)	0.1	(7.3)
添置	19.8	4.8	—	24.6
轉撥	—	3.2	(3.2)	—
出售	(1.6)	(3.3)	—	(4.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97.3	303.7	9.2	41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9	150.0	—	166.9
匯兌調整	(0.6)	(4.9)	—	(5.5)
本年度撥備	1.5	20.0	—	21.5
出售時撇除	—	(4.9)	—	(4.9)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160.2	—	178.0
匯兌調整	2.6	15.6	—	18.2
本年度撥備	1.7	22.6	—	24.3
出售時撇除	—	(5.2)	—	(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	193.2	—	215.3
匯兌調整	3.8	22.1	—	25.9
本年度撥備	2.0	24.4	—	26.4
出售時撇除	—	(9.2)	—	(9.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	230.5	—	258.4
匯兌調整	(0.4)	(5.0)	—	(5.4)
本期間撥備	1.2	12.0	—	13.2
出售時撇除	(0.5)	(3.2)	—	(3.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28.2	234.3	—	262.5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工程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8</u>	<u>75.9</u>	<u>10.7</u>	<u>128.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7</u>	<u>74.0</u>	<u>8.2</u>	<u>128.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0</u>	<u>74.1</u>	<u>12.3</u>	<u>139.4</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69.1</u>	<u>69.4</u>	<u>9.2</u>	<u>147.7</u>

所有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境外。

該集團旗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中分別有1,100,000美元、1,500,000美元、2,900,000美元及18,800,000美元乃屬於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2. 商譽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
匯兌調整	4.4
收購附屬公司	42.0
	<u>48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4
匯兌調整	(1.3)
上年度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代價	1.8
	<u>486.9</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486.9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9.6
本年度支出	11.0
	<u>70.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6
本年度支出	11.0
	<u>81.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6
匯兌調整	0.2
本年度支出	12.6
	<u>94.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4
匯兌調整	(0.1)
本期間支出	6.7
	<u>101.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69.4</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8.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2.0</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385.9</u>

凡該集團認為屬於具可觀長形無形資產價值策略意義之收購，其商譽之估計使用年限定為二十年以上。凡可為該集團開拓重大新地域及／或產品市場之收購均被視為具策略意義。該集團收購Milwaukee品牌之電動工具業務（「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時採用之估計使用年限為二十年以上。會計原則假定商譽具一個有期限之使用年期，根據進行收購時在美國已生效之指引，管理層選擇以四十年作為對概約使用年限之最佳估計。

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乃於一九九五年收購，是該集團晉身為工業用、商用及住宅建築市場上供輕型建築及樓宇設施安裝使用之專業級電動工具領導者之部份策略。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之歷史可追溯至二十年代，為美國最知名品牌之一。上述收購使該集團可直接及即時進軍具關鍵性之美國市場，同時引進新產品系列及開拓客戶層面。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之寶貴品牌及市場地位歷八十年累積建立，將於日後帶來回報。作為建立品牌之部份策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推行廣泛宣傳計劃，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之品牌在歐洲及澳洲再度面世。

Milwaukee電動工具業務會一如既往繼續帶來大量流動現金，並憑藉其品牌知名度及廣大客戶帶來其他得益。此等因素連同上段所載資料充份說明以二十年以上作為估計使用年限之因由。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DreBo所增加之商譽分二十年攤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集團再支付1,800,000美元予DreBo之前度擁有人，作為解除該集團於原先收購DreBo時所簽訂之既有「多賺多付」條款。

13.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百萬美元	專利權 及商標 百萬美元	電腦軟件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4.5	1.5	6.0
匯兌調整	—	(0.3)	(0.1)	(0.4)
添置	0.5	—	0.1	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	4.2	1.5	6.2
匯兌調整	—	0.8	0.4	1.2
添置	2.7	—	—	2.7
出售	(0.4)	—	—	(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5.0	1.9	9.7
匯兌調整	—	1.1	0.6	1.7
添置	2.4	—	2.2	4.6
收購附屬公司	—	1.6	0.4	2.0
本年度撇銷	(0.2)	—	—	(0.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7.7	5.1	17.8
匯兌調整	1.2	(0.1)	(1.4)	(0.3)
添置	2.0	—	0.1	2.1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8.2	7.6	3.8	19.6
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1.4	1.4
匯兌調整	—	—	(0.2)	(0.2)
本年度支出	0.3	0.3	0.1	0.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0.3	1.3	1.9
匯兌調整	—	0.1	0.3	0.4
本年度支出	0.2	0.3	0.1	0.6
撇除時對銷	(0.4)	—	—	(0.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	0.7	1.7	2.5
匯兌調整	(0.2)	0.2	0.4	0.4
本年度支出	0.4	0.5	—	0.9
收購附屬公司	—	—	0.4	0.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	1.4	2.5	4.2
匯兌調整	0.1	(0.1)	(0.1)	(0.1)
本期間支出	0.5	0.3	0.1	0.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0.9	1.6	2.5	5.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2	3.9	0.2	4.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4.3	0.2	7.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6.3	2.6	13.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7.3	6.0	1.3	14.6

上述無形資產分三年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1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原料	1.4	1.1	3.4	3.7
在製品	46.2	64.1	59.4	58.5
製成品	52.5	61.7	55.9	62.8
	<u>100.1</u>	<u>126.9</u>	<u>118.7</u>	<u>125.0</u>

於有關結算日，並無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15.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該集團給予客戶之掛賬期不超過一百二十日。

於有關結算日，銷售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該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零至三十日	68.4	68.0	71.3	82.5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6.9	30.5	35.0	29.5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5.1	6.1	6.9	4.8
九十日以上	2.6	3.7	2.7	2.5
	<u>103.0</u>	<u>108.3</u>	<u>115.9</u>	<u>119.3</u>

16. 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和應收關連方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理由為此等財務項目之到期日均屬短期。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該集團因司庫功能而持有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信貸風險

該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賬款。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呈列之金額經扣除該集團之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當前經濟環境估計作出之呆賬撥備。

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理由為對手方均屬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由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該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不大。

17.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於有關結算日，採購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零至三十日	15.8	17.7	14.9	19.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5.9	17.8	15.0	19.9
	<u>31.7</u>	<u>35.5</u>	<u>29.9</u>	<u>39.7</u>

18. 財務負債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和應付關連方款項主要包括未支付之採購款項及持續費用。採購賬款之掛賬期平均為六十日。董事認為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理由為此等財務項目之到期日均屬短期。

19. 融資租約之承擔

融資租約之承擔還款期如下：

	最低支付租金額				最低支付租金額之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2001	2002	2003	2004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融資租約之還款額：								
一年內	0.1	0.1	0.3	1.6	—	—	0.1	—
兩年後五年內	0.7	0.7	1.5	5.2	0.2	0.2	0.4	0.5
五年後	2.1	1.9	3.7	22.4	0.9	1.3	2.5	18.3
	<u>2.9</u>	<u>2.7</u>	<u>5.5</u>	<u>29.2</u>	<u>1.1</u>	<u>1.5</u>	<u>3.0</u>	<u>18.8</u>
減：日後財務費用	(1.8)	(1.2)	(2.5)	(10.4)	—	—	—	—
租賃承擔之現值	<u>1.1</u>	<u>1.5</u>	<u>3.0</u>	<u>18.8</u>	<u>1.1</u>	<u>1.5</u>	<u>3.0</u>	<u>18.8</u>
減：一年內到期列作 流動負債款項					—	—	(0.1)	—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1</u>	<u>1.5</u>	<u>2.9</u>	<u>18.8</u>

該集團之政策為根據融資租約租賃若干廠房設備及機器，租約期介乎一年至七年。息率於合約日期釐訂而所有租約均採用固定還款形式。

20.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短期銀行貸款，平均息率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2002	2003	2004
	%	%	%	%
其他貸款	<u>4.7</u>	<u>2.8</u>	<u>2.9</u>	<u>2.5</u>

21. 其他應付賬

其他應付賬主要包括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營運涉及之一般商業責任保險及員工賠償。

22. 撥備

	保用撥備 百萬美元	重組撥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額 百萬美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6	0.1	7.9	11.6
匯兌調整	(0.1)	—	(0.6)	(0.7)
本年度額外撥備	0.1	0.5	3.4	4.0
已動用之撥備	(0.2)	—	(4.1)	(4.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0.6	6.6	10.6
匯兌調整	0.2	0.5	0.6	1.3
本年度額外撥備	2.8	4.4	2.3	9.5
已動用之撥備	(0.1)	(0.3)	(4.8)	(5.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	5.2	4.7	16.2
匯兌調整	0.2	0.8	0.7	1.7
本年度額外撥備	1.4	0.5	1.2	3.1
收購附屬公司	0.1	—	—	0.1
已動用之撥備	(0.7)	(2.5)	(0.3)	(3.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	4.0	6.3	17.6
匯兌調整	—	—	(0.3)	(0.3)
本期間額外撥備	0.8	—	0.7	1.5
已動用之撥備	(0.4)	(3.2)	(0.2)	(3.8)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7.7</u>	<u>0.8</u>	<u>6.5</u>	<u>15.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0.1	—	1.2	1.3
流動	3.3	0.6	5.4	9.3
	<u>3.4</u>	<u>0.6</u>	<u>6.6</u>	<u>10.6</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0.1	4.6	1.0	5.7
流動	6.2	0.6	3.7	10.5
	<u>6.3</u>	<u>5.2</u>	<u>4.7</u>	<u>16.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	3.8	1.2	5.0
流動	7.3	0.2	5.1	12.6
	<u>7.3</u>	<u>4.0</u>	<u>6.3</u>	<u>17.6</u>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	0.5	—	1.1	1.6
流動	7.2	0.8	5.4	13.4
	<u>7.7</u>	<u>0.8</u>	<u>6.5</u>	<u>15.0</u>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集團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而仍未運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7,000,000美元、20,100,000美元、24,100,000美元及23,000,000美元。就上述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12,800,000美元、15,000,000美元、18,000,000美元及17,100,000美元。由於不能預計日後有否盈利，故未有就餘下分別為4,200,000美元、5,100,000美元、6,100,000美元及5,900,000美元之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上述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下年度。

24. 退休福利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退休金計劃責任	48.0	57.8	70.7	68.3
退休後、醫療、牙醫及人壽	6.9	6.9	6.8	7.0
其他	5.4	5.5	5.7	6.4
	<u>60.3</u>	<u>70.2</u>	<u>83.2</u>	<u>81.7</u>

該集團於多個其主要業務所在之國家設立退休金計劃或其他退休後福利計劃。此等計劃屬界定供款或界定福利性質。界定供款計劃之開支於支出時計入盈利內。退休金計劃責任及退休後、醫療、牙醫及人壽保險福利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計入有關期間之賬目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所有其他聘用後福利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入賬，理由為該集團之所有僱員福利均以此準則制訂。

德國業務中撥備之主要退休金計劃責任包括根據服務年資及最終薪酬水平計算之退休福利計劃。若干僱員亦享有名為「Altersteilzeit」之提前退休福利，可於年屆一般退休年期前支取退休金。累計之福利責任連同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變動之對賬、合併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以及與此等計劃相關之主要精算假定如下：

(i) 退休金計劃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2001 百萬美元	2002 百萬美元	2003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未撥款界定				
福利責任之現值	47.5	56.0	73.4	71.5
資產負債表內未確認 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0.5	1.8	(2.7)	(3.2)
資產負債表內之債務淨額	<u>48.0</u>	<u>57.8</u>	<u>70.7</u>	<u>68.3</u>
資產負債表內撥備 變動之對賬：				
年初／期初之債務淨額	49.8	48.0	57.8	70.7
本年度／期間收入報表內 已確認之支出淨額	3.7	4.0	5.2	2.8
本年度／期間就未撥款計劃 已支付之福利	(2.9)	(3.0)	(3.9)	(2.5)
匯兌差額	(2.6)	8.8	11.6	(2.7)
年終／期終之債務淨額	<u>48.0</u>	<u>57.8</u>	<u>70.7</u>	<u>68.3</u>
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 金額如下：				
現行服務成本	0.6	0.6	0.7	0.3
責任之利息	2.6	2.8	3.3	1.9
終止福利	0.5	0.6	1.2	0.6
總額	<u>3.7</u>	<u>4.0</u>	<u>5.2</u>	<u>2.8</u>
主要精算假定(加權)：				
折現率	5.0%	5.0%	5.0%	5.0%
賠償增幅	2.5%	2.5%	2.9%	2.9%
價格漲幅	1.5%	1.5%	1.9%	1.9%

(ii) 退休後、醫療、牙醫及人壽

Milwaukee 電動工具業務在美國為絕大部份僱員設立一項分享盈利計劃，其屬於界定供款計劃。此外，亦設有一項未撥款之退休後、醫療福利、牙醫及人壽保險計劃。以下為累計福利責任之變動及財務資料內已確認之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未撥款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	9.8	11.0	13.3	13.3
資產負債表內未確認之 精算虧損淨額	(2.9)	(4.1)	(6.5)	(6.3)
資產負債表內之債務淨額	<u>6.9</u>	<u>6.9</u>	<u>6.8</u>	<u>7.0</u>
資產負債表內撥備變動之對賬				
年初／期初之債務淨額	7.0	6.9	6.9	6.8
本年度收入報表內 已確認之支出淨額	0.8	1.2	1.3	0.8
本年度／期間就未撥款計劃 已支付之福利	(0.9)	(1.2)	(1.4)	(0.6)
年終／期終之債務淨額	<u>6.9</u>	<u>6.9</u>	<u>6.8</u>	<u>7.0</u>
收入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如下：				
現行服務成本	0.3	0.4	0.4	0.2
責任之利息	0.5	0.7	0.7	0.4
本年度／期間已確認之 精算虧損淨額	0.0	0.1	0.2	0.2
總額	<u>0.8</u>	<u>1.2</u>	<u>1.3</u>	<u>0.8</u>
主要精算假定(加權)				
折現率	7.5%	6.75%	6.0%	6.0%
醫療成本漲幅(最終)	5.0%	5.0%	5.0%	5.0%

25.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集團收購 DreBo 之 100% 附投票權股份。現金收購代價為 63,200,000 美元。該交易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2003 百萬美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
無形資產	1.6
存貨	6.8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採購賬款及其他應付賬	(4.5)
	<u>21.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42.0
	<u>63.2</u>
以現金支付代價	
收購引致之淨現金流出：	
支付之現金代價	63.2
所購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u>61.6</u>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之現金及 現金等額流出淨額	<u>61.6</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該集團帶來約 28,500,000 美元之營業額及約 4,700,000 美元之經營溢利。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該集團簽訂關於收購土地及樓宇之融資租約安排，於簽訂融資租約時之總資本值為 16,100,000 美元。

27. 經營租賃承擔

租賃

於有關結算日，該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尚有須於日後支付最低租金額之承擔，該等租約之屆滿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一年內	4.3	4.3	5.0	2.3
兩年後五年內	8.8	8.3	14.5	14.6
五年後	5.6	4.2	18.6	4.6
	<u>18.7</u>	<u>16.8</u>	<u>38.1</u>	<u>21.5</u>

該等租約磋商之租期平均為兩年，租金固定。

28. 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2001	2002	2003	200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擔保及其他或然負債	<u>0.1</u>	<u>0.1</u>	<u>0.3</u>	<u>0.3</u>

此外，該集團牽涉多宗有關侵犯專利權、品牌市場推廣及產品責任之法律訴訟。該集團之管理層相信上述法律訴訟之裁決將不會對該集團構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29. 披露關連方資料

(I) 關連方交易

該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屬日常業務進行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2001 百萬美元	2002 百萬美元	2003 百萬美元	2004 百萬美元
銷貨予Atlas Copco AB 旗下其他集團公司	13.6	12.6	4.3	1.9
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予 Atlas Copco AB旗下 其他集團公司	5.4	5.7	7.6	3.8
支付管理費予Atlas Copco AB 旗下其他集團公司	<u>1.4</u>	<u>1.4</u>	<u>1.0</u>	<u>0.5</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集團與DreBo之前度擁有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以租用DreBo之廠房。該協議乃按市場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度租金約為7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00,000美元）。

(II) 關連方結餘

應收／應付Atlas Copco AB旗下其他集團公司之款項為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此等款項屬無抵押、免計利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結算日以後事項

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C. 結算日以後財務報表

該集團並無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24樓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UBS AG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敬啟者：

吾等就創科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有關收購Atlas Copco AB旗下Milwaukee®、AEG®及DreBo®電動工具及配件業務公司(「該業務」)(連同貴公司在下文統稱「擴大後集團」)之主要交易而刊發之通函內附錄四所載之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資產負債表」)提呈報告。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董事對編製之備考資產負債表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對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提呈報告。除屬吾等於刊發日期發出報告之收件人外，吾等對在此之前就用於編製備考資產負債表內任何財務資料而向吾等提供之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之工作乃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一九九八年投資通函報告準則及公告第8號：「依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吾等之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基本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吾等之主要工作範圍包括以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源頭文件作對照，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並與董事商討備考資產負債表。

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假定收購該業務之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備考資產負債表可能並不反映假定收購該業務之交易確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擴大後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按照所述基準而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依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規定披露之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出之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24樓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以下為擴大後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合併資產及負債報表概要，乃根據摘錄自創科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內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該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經就反映該交易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創科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百萬港元	該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資產 負債表 百萬港元 (附註1)	調整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3.9	1,152.1		2,016.0
商譽	635.6	3,010.0	377.8 (附註2)	4,023.4
負商譽	(31.0)	—		(31.0)
無形資產	178.7	113.9		292.6
聯營公司投資	132.1	—		132.1
證券投資	38.6	—		38.6
遞延稅項資產	300.7	148.2	(148.2) (附註2)	300.7
其他資產	1.2	31.2		32.4
流動資產				
銷售賬款及其他應收賬	1,579.1	1,003.8	(30.4) (附註2)	2,552.5
應收ATCO關連方之款項	—	560.8	(560.8) (附註2)	—
可退回稅款	1.1	0.8	(0.8) (附註2)	1.1
其他流動資產	2,996.3	975.0	—	3,971.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71.0	16.4	(5,016.5) (附註2)	(3,029.1)
流動資產總值	6,547.5	2,556.8	(5,608.5)	3,495.8
流動負債				
採購賬款、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賬	(3,427.3)	(725.4)	35.1 (附註2)	(4,117.6)
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	—	(822.9)	822.9 (附註2)	—
應繳稅項	(108.2)	(4.7)	4.7 (附註2)	(108.2)
其他流動負債	(862.8)	(749.6)	—	(1,612.4)
流動負債總額	(4,398.3)	(2,302.6)	862.7	(5,83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9.0	4,709.6	(4,516.2)	4,462.4
融資租賃之承擔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46.6)		(149.8)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後到期	(1,405.5)	—	—	(1,405.5)
其他應付賬	—	(34.3)		(34.3)
遞延稅項負債	(47.9)	(212.2)	212.2 (附註2)	(47.9)
少數股東權益	(64.6)	—		(64.6)
撥備	—	(12.5)		(12.5)
	(1,521.2)	(405.6)	212.2	(1,714.6)
資產淨值	2,747.8	4,304.0	(4,304.0)	2,747.8

附註：

1. 該業務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美元計算，並已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折算為港元。
2. 誠如購股協議所載，本公司將不會購入於收購日期該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ATCO集團公司間之銷售賬款或採購賬款、應收或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可退回稅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因此，商譽之調整事實上乃以購股協議作為依據，並對本公司產生持續之影響。

收購該業務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377,800,000港元，即為總代價5,000,100,000港元(包括收購價4,887,300,000港元及估計開支112,800,000港元)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收購前之資產淨值4,622,300,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4,304,000,000港元惟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該業務之銀行結餘及現金、與ATCO集團公司間之銷售賬款或採購賬款、應收或應付ATCO關連方之款項、可退回稅款、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合共318,300,000港元)兩者之差額。

3. 備考財務資料乃按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相符之形式而編製。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完結時，擴大後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透支約123,321,000港元及其他無抵押銀行借貸約1,400,960,000港元。此外，擴大後集團於該日亦尚有未履行之融資租約及租購合約承擔約28,429,000港元、定息票據約1,131,0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1,092,000,000港元。並無就擴大後集團獲授之信貸融資向擴大後集團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期間，並無上述可換股債券被兌換為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擴大後集團就多間聯營公司獲得之銀行融資而向多家銀行提供約20,687,000港元之擔保。擴大後集團尚有關於附有追索權之出口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約181,321,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擴大後集團尚有多宗未完結之法律訴訟。有關此等重大訴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內「訴訟」一節。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另有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與一般採購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擴大後集團屬下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之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款額乃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完結時之概約匯率折算為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擴大後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依董事之意見，經計及現時之內部財政資源、現有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建議用作進行該交易所需資金之銀行借貸後，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擴大後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賣方購入合組成該業務之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出售公司所屬司法權區及其股本列載如下。

於購股協議之日期，下列出售公司並非全部已註冊成立。現擬於該交易完成前，所有實體將會註冊成立。下文所列截至購股協議日期之股本乃為現有股本或計劃於該交易完成時將發行之股本。因應每個國家所在之資產價值，當地法例可能要求須額外注入資本，因此，該交易完成時之股本可能會與下列者不同。

出售公司名稱	所屬 司法權區	股本資料	註冊 成立日期	出售公司之 主要業務
Esstar Incorporated	美國	法定股份總數：2,300,400 總值：23,004美元 劃分如下： 股份類別：普通 法定股份：1,280,000 面值：0.01 已發行：5,000 股份類別：優先 級別：A 法定股份：1,000,000 面值：0.01 已發行：763,010 股份類別：優先 級別：C 系列：1 法定股份：10,000 面值：0.01 已發行：5,500 股份類別：優先 級別：C 系列：2 法定股份：10,000 面值：0.01 已發行：1,000 股份類別：優先 級別：D 法定股份：400 面值：0.01 已發行：400 全部已發行股份由 Atlas Copco North America Inc. 擁有	一九八九年 六月一日	從事電動工具和配件 開發、生產、 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業務之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o.之母公司 之控股公司

出售公司名稱	所屬 司法權區	股本資料	註冊 成立日期	出售公司之 主要業務
D.L.C. America Inc.	美國	法定股份總數：100 股份類別：普通 面值：無面值 單一股東： Atlas Copco North America Inc.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日	主要在美國從事 DreBo品牌電動 工具和配件之 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Atlas Copco Elektrowerkzeuge GmbH	德國	法定股本：25,564.59 歐羅 股份數目：1 面值：25,564.59 歐羅 單一股東： Atlas Copco Holding GmbH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五日	電動工具和配件之 銷售、市場推廣及 分銷
Atlas Copco Electric Tools GmbH	德國	法定股本：20,451,675.25 歐羅 股份數目：1 面值：20,451,675.25 歐羅 單一股東： Atlas Copco Holding GmbH	一九八一年 八月十日	電動工具和配件之 開發、生產、 銷售、市場推廣及 分銷
DreBo Werkzeugfabrik GmbH	德國	法定股本：1,000,000.00 歐羅 面值：1,000,000.00 歐羅 股份數目：1 單一股東： Atlas Copco Holding GmbH	一九七九年 一月十日	電動工具和配件之 開發、生產、 銷售、市場推廣及 分銷
A & M Distributions N.V.	比利時	法定股本：62,000 歐羅 股份數目：1 面值：每股1,000 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61 股 總值61,000 歐羅 Atlas Copco Electric Tools GmbH: 1 股總值1,000歐羅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六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處理及分銷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荷蘭	法定股本：500,000.00 歐羅 已發行股本：100,000.00 實繳股本：110,000.00 單一股東：Atlas Copco AB (publ)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從事電動工具和相關 配件之銷售、市場 推廣及分銷業務之 附屬公司之控股 公司
A & M Electric Tools SAS	法國	法定股本：37,000 歐羅 單一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A & M Electric Tools Ltd	英國	法定股本：1,000 英鎊 單一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三十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出售公司名稱	所屬 司法權區	股本資料	註冊 成立日期	出售公司之 主要業務
A & M Electric Tools (HK) Ltd	香港	法定股本：1港元 單一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一日	AEG及METCO電動 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A & M Electric Tool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法定股本：2馬來西亞元 單一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¹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四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A & M Electric Too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法定股本：1新加坡元 單一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二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A & M Electric Tools (Thailand) Ltd	泰國	法定股本：1,000,000泰銖 股東： 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1: 490,000 Sickla Holding (Thailand) Ltd. ² : 51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Milwaukee Electric S.A. de C.V.	墨西哥	股本未定 單一股東： Inversora Capricornio S.A. de C.V.	尚未註冊成立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Milwaukee Electric Tool (Canada) Ltd.	加拿大	法定股本：250加元 單一股東：Atlas Copco Canada Inc.	二零零四年 十月八日	電動工具和相關配件 之銷售、市場推廣 及分銷

附註：

- 按現時之意向，Electric Power Tools Europe Holding BV將於該交易完成時全資擁有A & M Electric Tools (Malaysia) Sdn. Bhd.。現時相信初始期過後，當地法規可能限制外資實體擁有A & M Electric Tools (Malaysia) Sdn. Bhd.之全部股份。
- Sickla Holding (Thailand) Ltd.為一間泰國代理人控股公司。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循公開途徑獲得ATCO集團公司之資料除外)，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

2. 披露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者除外) ⁽¹⁾	依據股本 衍生工具而 持有之相關 股份權益 ^(1、 2a及b)	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額	佔權益 總額概約 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6,554,000	26,688,000	326,661,794	24.17%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60,000	—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22,659,794 ⁽³⁾	—	—	
鍾志平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541,948	13,824,000	164,576,978	12.18%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36,000	—	—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7,075,030 ⁽⁴⁾	—	—	
陳建華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19,000	2,000,000	4,319,000	0.32%
陳志聰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	3,000,000	3,500,000	0.26%
浦上彰夫博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	1,000,000	1,600,000	0.12%
張定球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0,000	800,000	2,720,000	0.20%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	500,000	700,000	0.05%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	300,000	700,000	0.05%
Manfred Kuhlmann 先生	—	—	—	—	—	—

附註：

1. 上述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均屬於好倉。
2. (a) 股本衍生工具以實物方式交收及屬於非上市。
- (b) 董事擁有依據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之相關股份權益乃為依據現有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	授予 購股權日期	持有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數目	認購價	行使期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	28.6.2002	25,728,000	3.600	28.6.2002-27.6.2007	1.97%
	19.9.2003	560,000	8.685	19.9.2003-18.9.2008	
	25.2.2004	4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鍾志平先生	28.6.2002	12,864,000	3.600	28.6.2002-27.6.2007	1.02%
	19.9.2003	560,000	8.685	19.9.2003-18.9.2008	
	25.2.2004	4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陳建華先生	25.2.2004	1,0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0.15%
	1.3.2004	1,000,000	12.525	1.3.2004-28.2.2009	
陳志聰先生	17.7.2003	1,000,000	7.625	17.7.2003-16.7.2008	0.22%
	19.9.2003	500,000	8.685	19.9.2003-18.9.2008	
	25.2.2004	1,0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浦上彰夫博士	1.3.2004	500,000	12.525	1.3.2004-28.2.2009	0.07%
	30.4.2002	500,000	3.200	30.4.2002-29.4.2007	
	5.7.2002	200,000	3.350	5.7.2002- 4.7.2007	
張定球先生	25.2.2004	3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0.06%
	30.4.2002	400,000	3.200	30.4.2002-29.4.2007	
	17.7.2003	300,000	7.625	17.7.2003-16.7.2008	
Joel Arthur Schleicher 先生	25.2.2004	1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0.04%
	30.4.2002	200,000	3.200	30.4.2002-29.4.2007	
	17.7.2003	200,000	7.625	17.7.2003-16.7.2008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25.2.2004	1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0.02%
	17.7.2003	200,000	7.625	17.7.2003-16.7.2008	
	25.2.2004	100,000	12.170	25.2.2004-24.2.2009	

3. 此等股份由下列公司持有，而下列公司則由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實益擁有：

	股份數目
Sunning Inc.	185,584,764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37,075,030
	222,659,794

4. 此等股份由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則由鍾志平先生實益擁有。

* 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由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擁有 70% 及鍾志平先生擁有 3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3.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創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股份權益 總額 [△]	佔權益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FMR Corp [○]	160,768,800	11.89%
J.P. Morgan Chase & Co. [□]	159,182,119	11.78%

附註：

- △ 上述股份權益均屬於好倉。
- FMR Corp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160,768,800股股份。
- J.P. Morgan Chase & Co.持有之股份權益分析如下：

名稱	備註	股份權益總額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直接持有 之權益	當作持有 之權益	
J.P. Morgan Chase & Co.	(a)	—	159,182,119	11.89%
JP Morgan Chase Bank	(b)	60,799,315	—	4.50%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b)	—	98,382,804	7.28%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b)	—	93,975,851	6.95%
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b)	624,500	—	0.05%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b)	83,388,851	6,962,500	6.68%
JF Funds Limited	(b)	—	6,962,500	0.52%
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	(b)	6,962,500	—	0.52%
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	(b)	—	4,406,953	0.33%
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	(b)	—	4,406,953	0.33%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b)	4,406,953	—	0.33%
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b)	3,000,000	—	0.22%

備註：

(a) J.P. Morgan Chase & Co.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J.P. Morgan Chase & Co.以下列身份持有159,182,119股股份：98,382,804股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60,799,315股以託管人法團／認可借貸代理身份持有。上述159,182,119股股份包括60,799,315股可供借出之股份。

(b) JP Morgan Chase Bank、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JF Funds Limited、JF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Limited、Robert Fleming Holdings Ltd、Robert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td、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JF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均為J.P. Morgan Chase & Co.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J.P. Morgan Chase & Co.被視為擁有此等附屬公司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創科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帶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與創科集團之業務帶競爭性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逆轉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創科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6. 訴訟

除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有關該業務之資料」一節披露者外，擴大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而據董事所知，擴大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刊行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內轉載其報告並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創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創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律執行效力）。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創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尚未期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9. 重大合約

創科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本公司、RAMC Holdings, Inc.及TIC Acquisition Corp.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合併協議及計劃(經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首度修訂作出補充)；據此，TIC Acquisition Corp.與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 合併，代價為就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 每股已發行在外之股份支付現金7.37美元(「**合併代價**」)，並就Royal Appliance Manufacturing Co. 每份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支付現金代價，金額相等於合併代價超出每份尚未行使股份期權行使價之數額；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先生(均作為控股股東)與荷蘭銀行香港分行及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以荷銀·洛希爾(ABN AMRO Rothschild)之名義經營)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均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認購人按面值認購及支付或如未能促成上述安排則自行按面值認購及支付總本金額為1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The Bank of New York(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訂立之信託契約；據此，設立可換股債券及列載(其中包括)規範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細則；及
- (d) 購股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具備香港執業會計師專業資格。
- (c) 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就該交易獲委聘為本公司之法律顧問(關於香港法例)，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 (d)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
- (i)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之專業人士於創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創科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各董事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生效並與創科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e)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該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 (e) 本通函附錄四內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擴大後集團之備考報表所編製之報告；及
- (f) 本附錄內「專業人士」一節所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Atlas Copco AB、Atlas Copco North America Inc. 及Atlas Copco Holding GmbH(全部作為賣方)與本公司、Ryobi Technologies GmbH 及Techtronic Industries North America, Inc. (全部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其註明「A」記號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其預計進行之交易以及所有其他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和所有其他附屬協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之指示下，就有關購股協議或預計進行之交易，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文件以及辦理所有其全權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手續、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6.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鍾志平先生(董事總經理)、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浦上彰夫博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及Manfred Kuhlmann先生。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海景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以本人 /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本人 /吾等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對任何正式提呈大會之事宜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普通決議案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寫。
2.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需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權。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該法人團體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9.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